



治税以法 服务以诚

Tax by the Law

Service from the Heart

Annual Report
2021-22 年报

抱负、使命及信念

抱负

我们要成为卓越的税务管理机构，为促进香港的繁荣安定作出贡献。

使命

我们致力－

- 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征收税款；
- 对纳税人待之以礼，并提供有实效的服务；
- 透过严谨的执法、教育及宣传，促使纳税人遵守税务法例；
- 协助员工具备应有的知识、技巧和态度，从而竭尽所能，实践我们的抱负。

信念

我们的基本信念是－

- 专业精神
- 讲求效率
- 积极回应
- 处事公平
- 注重成效
- 待人以礼
- 群策群力

目录

第一章 局长序言

第二章 税收概况

第三章 评税职责

利得税
薪俸税
物业税
个人入息课税
事先裁定
反对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向法院提出上诉
商业登记
印花税
遗产税
博彩税
储税券

第四章 国际税务合作

税收协定网络
预先定价安排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自动交换国别报告

第五章 收取税款

收税
退税
追讨欠税

第六章 实地审核及调查

实地审核
税务调查
物业税查核

第七章 纳税人服务

税务局网站
电子查询服务
咨询中心
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
投诉与嘉许
服务承诺

第八章 资讯科技

资讯科技设施
电子服务

第九章 人力资源

税务局组织图
编制
员工晋升和变动
培训及发展
员工关系与福利
税务局体育会

第十章 修订法例

第十一章 环保报告

环保管理政策
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
2021-22 环保表现
新措施及目标

第十二章 其他

慈善团体
一般视察
内部稽核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附表

第一章 局长序言

在过去的一个财政年度，香港的经济及就业情况仍因本地疫情反复和环球局势动荡而受到冲击。尽管如此，2021-22 年度税务局整体税收录得升幅，总税收为 3,785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477 亿元。其中利得税及印花税的升幅较大，分别增加 23.5% 及 11.9%，而薪俸税只有 0.7% 增长。

香港采用暂缴税制度，2021-22 年度的利得税、薪俸税和物业税税收主要来自 2020-21 课税年度的最后评税净额及 2021-22 课税年度的暂缴税。最后评税净额是按纳税人在 2020-21 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利润或收入而计算的税款，再扣减上年度已缴付的暂缴税。2020-21 年度，不少企业因疫情关

系，预期经济疲弱及盈利下跌，因而申请并获准缓缴部分 2020-21 课税年度的暂缴税。其后的评税数据显示企业在该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利润跌幅较预期少，因此在 2021-22 年度收到的最后评税净额较上年度多。加上 2021-22 年度企业申请缓缴暂缴税的个案较去年少，故此，虽然企业在 2020-21 课税年度整体应评税利润没有增长，但 2021-22 年度内的利得税税收增加。

印花税方面，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由 0.1% 上调至 0.13%。此外，买家印花税个案及非住宅物业交易文书加盖印花的数目均增加，加上每宗住宅物业买卖交易的平均从价印花税金额亦较



去年高，因此，2021-22 年度整体印花税税收较去年增加。

为巩固香港作为国际资产及财富管理中心的优势，及完善某些现行税务处理方法，2021-22 年度有数项涉及税务局工作的修订条例获得通过，包括：

- 《2021 年税务（修订）（附带权益的税务宽减）条例》向在香港营运的合资格私募基金所分发的附带权益提供税务宽减，有关宽减适用于合资格附带权益收取者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所收取或累算的具资格附带权益。
- 《2021 年税务（修订）（杂项条文）条例》落实《税务条例》数个范畴的修订，包括根据《公司条例》进行不经法院程序的公司合并的税务处理、在特定情况下转让或继承指明资产的税务处理、完善提交报税表的法律框架，以及改良扣除外地税款的安排。
- 《2021 年证券及期货（修订）条例》及《2021 年有限合伙基金及商业登记法例（修订）条例》建立新的基金迁册机制，让现有在外地以公司或有限合伙形式成立的投资基金迁移注册及营运地点到香港，分别注册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伙基金。迁册机制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该两条修订条例亦就与商业登记相关的事宜作出相应修订。

2021-22 年度亦是国际税务上有重大发展的一年。在 2021 年 10 月，香港连同超过 130 个应对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包容性框架的成员就改革国际税务框架的两大支柱解决方案达成历史性协议，以应对数码化及全球化经济所带来的税务挑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随后于 2021 年 12 月就支柱二发布全球反侵蚀税基基本规则，并于 2022 年 3 月发表相关评注。支柱一要素的技术细节也正在制订中。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就落实两大支柱解决方案听取了很多持份者的意见，亦密切注视其他司法管辖区落实全球最低税率的时间表。政府正全力筹备有关咨询和立法的工作，并计划在 2023 年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以按照国际共识落实全球最低税率和其他相关规定。

与此同时，香港与欧洲联盟（欧盟）就香港豁免源自外地收入征税的制度进行了积极对话。为应对欧盟把香港列入税务合作事宜观察名单，并在支持打击跨境逃税的大原则下，政府向立法会提交了《2022 年税务（修订）（指明外地收入征税）条例草案》，以完善香港就源自外地的被动收入的豁免制度。

除上述工作外，香港亦继续积极地扩大其税收协定网络，分别与塞浦路斯、吉尔吉斯共和国、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及乌克兰进行税收协定谈判。

资讯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税务局亦要与时俱进。在 2021-22 年度，税务局推出多项新的电子服务，包括在 2021 年 4 月于网站推出名为「Iris」的聊天机械人实时互动服务，全天候为市民即时回答有关一般个别人士税务问题的查询。雇主亦可在网上申请以自行设计软件拟备符合税务局规格要求的 IR56 表格。此外，经「香港政府一站通」网上申请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复本的服务已经优化，申请人在完成网上申请后，可即时下载该复本。税务局现正就资料库、管理系统及电子服务平台进行一系列开发及优化计划，务求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质素，及配合就即将推行的新国际税务标准和规则而制定的相关评税工作。

今年是税务局成立 75 周年。回顾过去，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营商环境的改变，税务局不断检讨部门运作，简化工作流程，善用资讯科技，致力以高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履行税务管理职责。税务局今天的绩效，实是历年来同事们投入工作、悉力以赴和不断克服挑战的成果。我谨在此衷心向税务局每一位同事致谢，亦十分感谢局外的合作伙伴及参与税务工作的人士多年来对税务局的支持、协助和贡献。



税务局各办公室将于 2022 年底至 2023 年初分阶段搬迁至位于九龙启德的税务中心。为庆祝成立 75 周年，税务局将于新办公大楼举行展览，让同事和市民重温本局的历史和服务电子化的进程，亦藉此介绍本局未来的发展。

我们期待在新环境以新面貌继续为市民和纳税人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

税务局局长 谭大鹏

第二章 税收概况

2021-22 年度税务局的整体税收为 3,785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477 亿元，即 14.4%。增长主要来自利得税和印花税。利得税及印花税收入分别为 1,673 亿元及 997 亿元，升幅达 23.5% 及 11.9%。薪俸税收入则轻微增加 0.7% 至 756 亿元。各项税款收入载列于图 1。

图 1 各项税款收入

税项	2018-19 (百万元)	2019-20 (百万元)	2020-21 (百万元)	2021-22 (百万元)
利得税 —				
法团	160,833.2	149,427.5	129,489.7	162,088.1
非法团业务	5,786.5	6,472.8	6,050.0	5,247.5
薪俸税	60,145.9	50,412.4	75,027.3	75,570.2
物业税	3,624.4	2,806.5	3,957.2	3,984.5
个人入息课税	5,963.1	4,999.8	6,293.7	6,457.3
入息及利得税总额	236,353.1	214,119.0	220,817.9	253,347.6
遗产税	88.7	53.6	7.4	1.9
印花税	79,978.7	67,198.0	89,044.6	99,677.3
博彩税	22,194.4	22,012.2	20,877.1	25,432.2
商业登记费	2,826.7	189.6	73.0	57.3
税收总额	341,441.6	303,572.4	330,820.0	378,516.3
比去年的变动	3.9%	-11.1%	9.0%	14.4%

税务局在 2021-22 年度的税收总额约占政府一般收入的 71.7%（图 2）。利得税及薪俸税合共占税收总额的 64.2%，印花税则占 26.3%（图 3）。

图 2 政府一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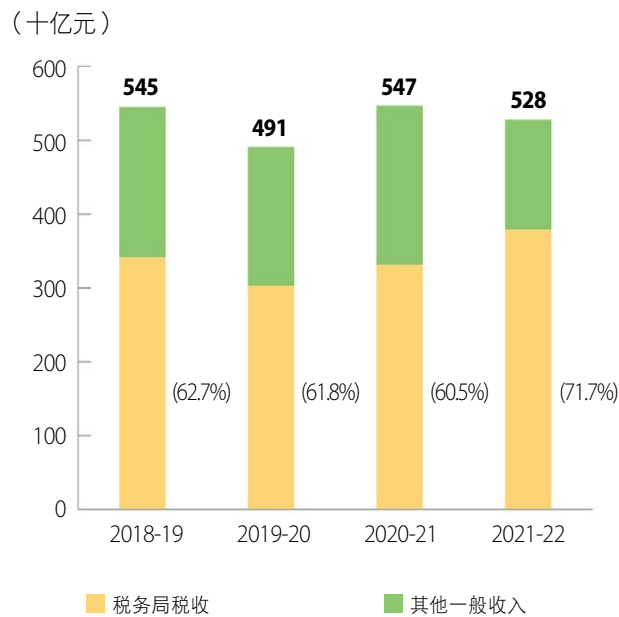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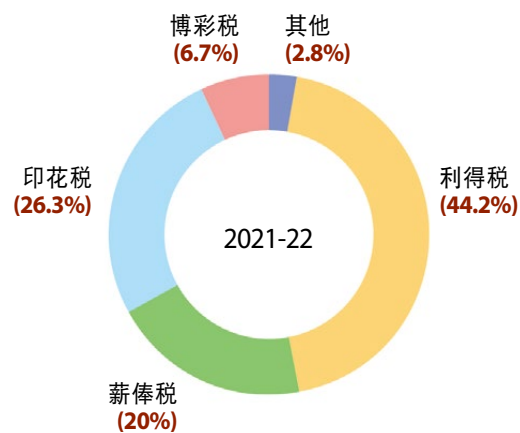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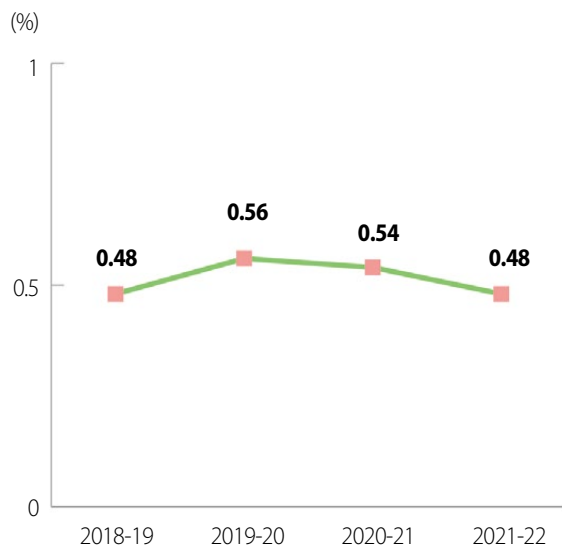


图 3 税收组合



在 2021-22 年度，税收成本由 0.54% 下降至 0.48% (图 4)。

图 4 税收成本



第三章 评税职责

税务局根据有关法例征收税款及收费。入息及利得税是按纳税人在上年度赚取的入息和利润评定，而其他收费是在有关活动发生时征收。在 2021-22 年度评定的入息及利得税税款按年增加 246 亿元（11.3%）（附表 2），收费则较上年度增加 152 亿元（13.8%）。

利得税

个人、法团、团体和合伙赚取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须课缴利得税。2020-21 课税年度两级制利得税率维持不变，法团及非法团业务首 200 万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税率分别为 8.25% 及 7.5%，其后的利润则按 16.5% 及 15% 征税。两个或以上的有关连实体当中，只有一个可选择两级制利得税率。在 2021-22 年度评定的利得税税款为 1,544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155 亿元（11.1%）（图 5）。

各行业的最后评税额载列于附表 3 及 4。在有关法团的 2020-21 课税年度最后评税总额当中，49% 来自地产、金融和银行业，而分销业占 21.3%（图 6）。

图 5 利得税评定的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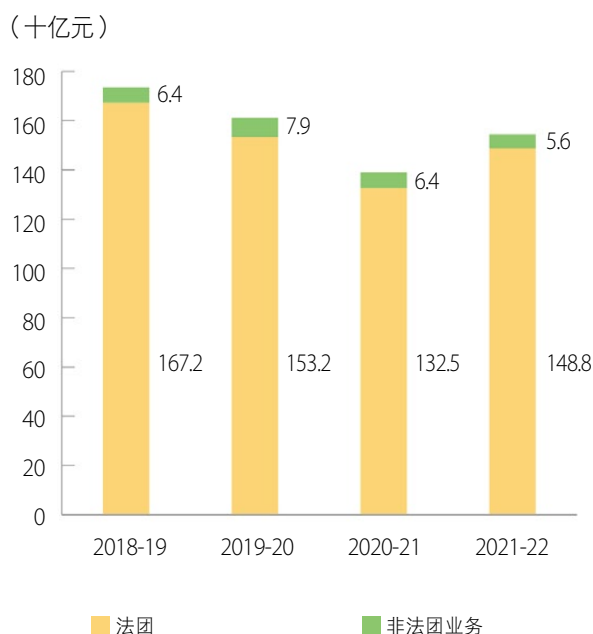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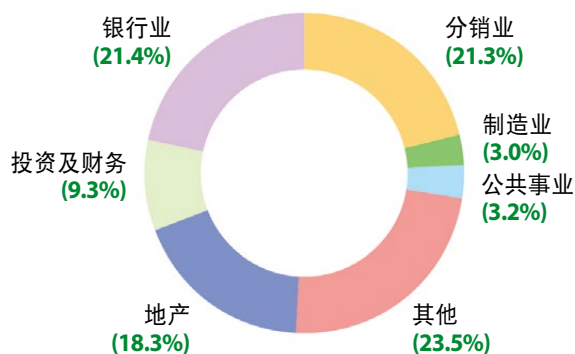


图 6 按业务类别划分 2020-21 课税年度的法团利得税最后评税额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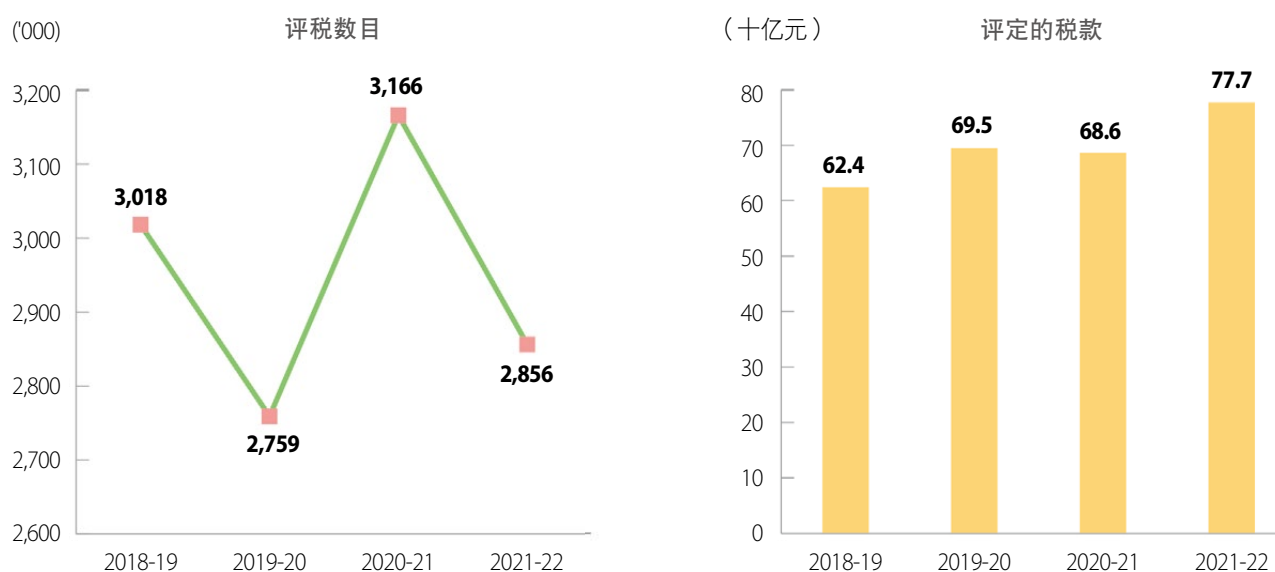


薪俸税

从任何职位（如董事）或受雇工作所获得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关入息是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须征收薪俸税，税款不会超过总收入净额（不扣除免税额）按标准税率（15%）计算的数额。

2021-22 年度的薪俸税评税数目较上年度减少 9.8%。虽然失业率上升导致 2020-21 课税年度的应课税入息减少，但由于每宗薪俸税个案的税款宽减上限调低 50% 至 10,000 元，年内评定的税款最终较上年度增加了 13.3%（图 7）。

图 7 薪俸税评税



按纳税人入息组别分析 2020-21 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和获扣减的免税额分别载列于附表 5 及 6。

2020-21 课税年度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有 25,296 名，较上年度增加了 197 名。在薪俸税最后评税总额中，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占 34.9%，较上年度下跌 0.8%（图 8）。

图 8 薪俸税－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占纳税人总数比率

课税年度	2019-20	2020-21
纳税人总数	1,909,611	1,821,130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25,099	25,296
比率	1.3%	1.4%

占最后评税总额比率

课税年度	2019-20	2020-21
最后评税总额（百万元）	65,683	75,708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所占的最后评税额（百万元）	23,442	26,395
比率	35.7%	34.9%

雇主申报雇员薪酬的责任

雇主有责任在开始及终止聘用雇员时，以及在雇员行将离开香港超过一个月时通知税务局。另外，还要拟备每年的雇主报税表，详列每名雇员的薪酬。过去一年，共有 405,951 名雇主向本局递交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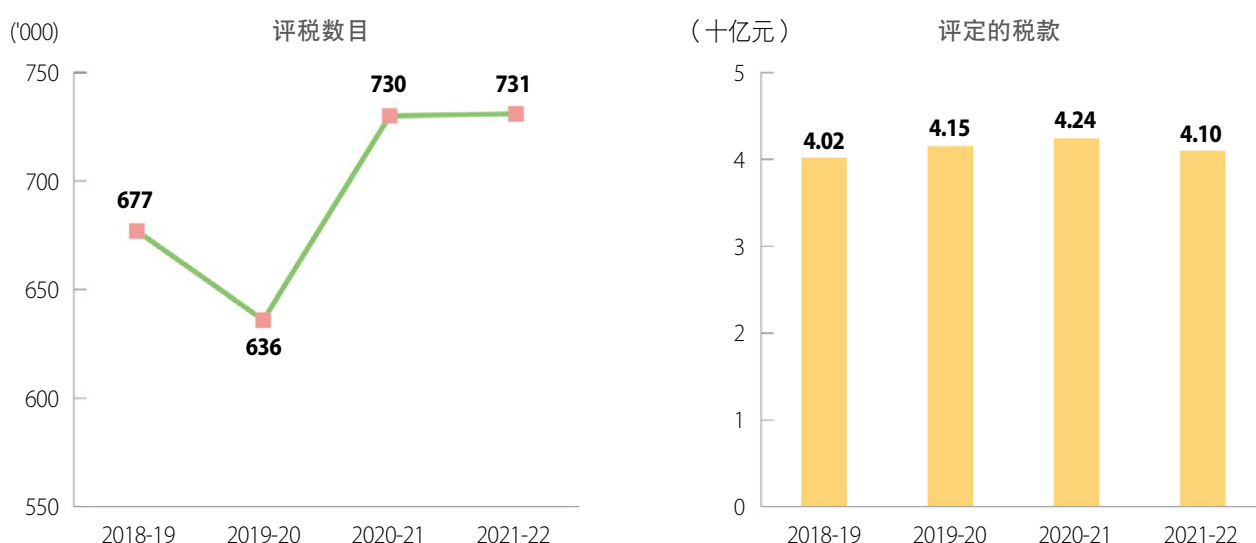
税务局设有网上雇主税务讲座，并在网站提供资讯帮助雇主明了有关的税务规定，内容涵盖填写雇主报税表、雇主的税务责任和常遇疑难的解决方法。此外，雇主亦可透过表格传真服务，索取已填妥的雇主报税表和通知书范本。

物业税

物业拥有人（包括法团）须课缴物业税，税款按物业的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15%）计算。个别人士如全权拥有出租物业，应将租金收入申报在个别人士报税表（BIR60）上。物业如属个别人士联权或分权拥有，或是由法团／团体拥有，租金收入则应申报在物业税报税表（BIR57 / BIR58）上。物业拥有人如就其业务使用的物业缴付了物业税，可以用该税款抵销他们应付的利得税。以法团来说，他们亦须为物业收入课缴利得税，税率按公司利得税税率计算。为免每年须用物业税抵销利得税，法团可申请豁免缴交有关物业的物业税。

附表 7 载有税务局记录的物业分类及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统计资料。2021-22 年度物业税的评税数目较上年度稍微上升 0.1%，评定的税款则减少了 3.3%（**图 9**）。

图 9 物业税评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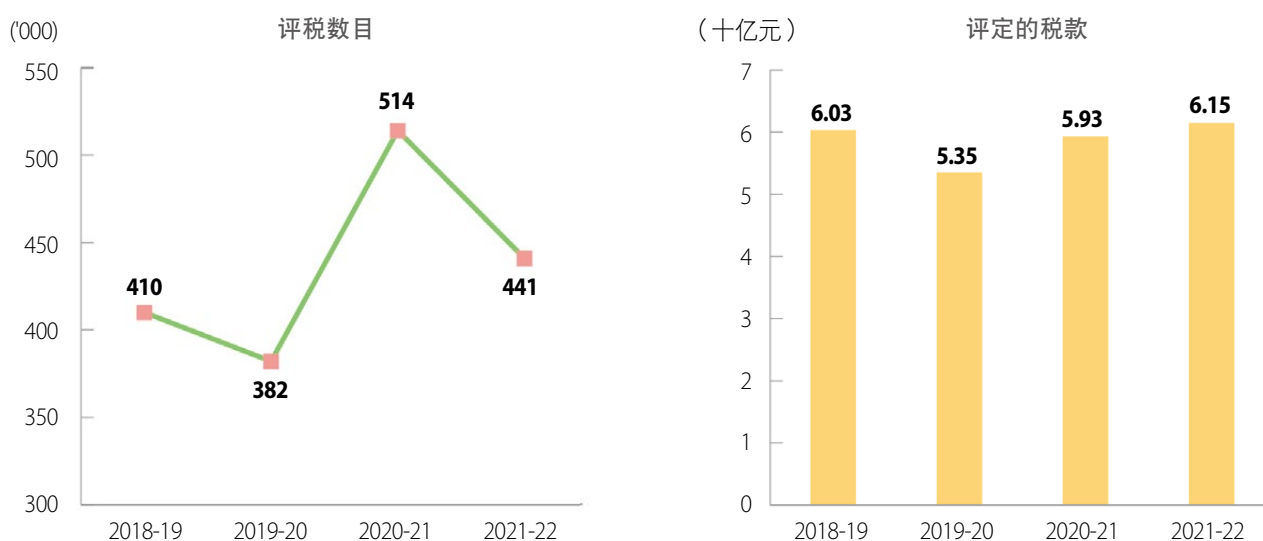


个人入息课税

如有应课利得税及 / 或物业税的入息，个别人士可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这项评税方式是将纳税人的所有收入合并，扣除免税额后，采用与薪俸税相同的累进税率评税。自 2018-19 课税年度起，已婚人士可选择与配偶分开或共同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如选择适当，这个方法可减轻纳税人的税务负担或纳税人与其配偶的整体税务负担。

2021-22 年度个人入息课税的评税数目较上年减少了 14.2%，而评定的税款则增加了 3.7%（图 10）。

图 10 根据个人入息课税作出的评税



事先裁定

纳税人可就《税务条例》的条文如何应用在一项特定的安排上，向税务局申请事先裁定。这项服务按收回成本原则收取费用，裁定有关「地域来源征税原则」应用在利得税个案的基本申请费用为 45,000 元，而其他裁定为 15,000 元；如处理有关裁定所需的时间超出限定，申请人须另外缴付附加费用。如申请时已提交足够资料，而本局无需作进一步查询，本局会尽量在六个星期内回复。

在 2021-22 年度，本局完成了 23 宗事先裁定的申请（图 11），大部分的申请是关于利得税事宜。

图 11 事先裁定

	2020-21 数目	2021-22 数目
承上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27	18
加：该年内收到的申请个案	16	13
	43	31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作出裁定	16	11
撤销申请	7	12
拒绝裁定	2	0
转下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25	23
	18	8

反对

纳税人如不满意评税，可在订明期限内以书面向局长提出反对。如反对因没有提交报税表而作出的估计评税，反对通知书须连同填妥的报税表及帐目（如适用）一并提交。每年大部分反对是源于估计评税，这类个案大多能依据其后收到的报税表迅速解决。其他类别的反对个案亦多数因纳税人与评税主任达成协议而和解。只有少数反对个案最终须由局长作出决定。在 2021-22 年度，本局共处理完毕 97,429 宗反对个案（图 12）。

图 12 反对个案

	2020-21 数目			2021-22 数目		
承上年度有待处理的个案			37,703			41,371
加：该年内收到的个案			83,219			97,762
			<u>120,922</u>			139,133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和解（无须由局长作出决定）		78,833			96,985	
由局长作出决定：						
确认评税	384			214		
调低评税	183			138		
调高评税	139			90		
取消评税	12	718	79,551	2	444	97,429
转下年度有待处理的个案			<u>41,371</u>			41,704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纳税人如不接受局长就其反对个案所作出的决定，可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是独立法定机构。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委员会有 1 名主席、9 名副主席及 67 名委员，主席及副主席是曾受法律训练及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在 2021-22 年度，委员会共处理完毕 28 宗上诉个案（图 13）。

图 13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38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u>36</u>
			74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撤销上诉		10	
上诉裁决：			
确认评税	9		
调低评税（全部）	1		
调低评税（部分）	4		
调高评税	4	18	28
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u>46</u>

向法院提出上诉

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纳税人或局长可依据《税务条例》第 69 条，就委员会所作决定中的法律问题，向原讼法庭提出上诉。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纳税人或局长须经委员会呈述案件，方可向法院提出上诉。自该日起，呈述案件程序被取消，纳税人或局长须向法院提出申请并获批予上诉许可，否则不可提出上诉。

在 2021-22 年度，原讼法庭就四宗薪俸税案件作出裁决。原讼法庭裁定两名纳税人胜诉，该两宗案件分别关于按《税务条例》第 8 (1A)(c) 条计算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服务所得的入息及在职时所收取的股份奖赏和股息应否课税。在另外一宗案件，原讼法庭裁定纳税人在受雇工作结束时收取的某些股份奖赏不用课税。原讼法庭亦接纳一名纳税人就他在休息日提供服务所得的某些入息不用课税的上诉。局长已就原讼法庭对该四宗个案的裁决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上诉法庭在本年度内驳回两宗由局长提出关于附加购买储税券条件的缓缴税款命令的上诉。在另外两宗上诉中，上诉法庭分别裁定在结束受雇工作时收取的某些股份奖赏及在受雇工作结束后提供服务所得的一笔收入无须课税。

《香港终审法院条例》规定，纳税人或局长在获得上诉法庭或终审法院给予上诉许可后，可就上诉法庭的裁决提出上诉。在 2021-22 年度，局长获得上诉许可，就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向公司董事罚款的个案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

图 14 列出在 2021-22 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诉的个案统计资料。

图 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诉

	原讼法庭	上诉法庭	终审法院	总数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5	4	0	9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1	4	1	6
	6	8	1	15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4	4	0	8
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2	4	1	7

商业登记

税务局致力维持有效率的商业登记制度。在香港经营业务的人士须就业务办理商业登记并缴纳有关费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商业登记的数目为 1,547,595，较 2021 年 3 月 31 日减少了 2,553 宗（图 15）。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一般为一年，但商户可选择三年有效期的登记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6,967 家商户持有三年有效期的商业登记证。

为协助企业，政府宽免 2021-22 年度商业登记费，但商户仍须缴付随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的征费。一年有效期登记证的征费为 250 元；如商户选择三年有效期登记证，则须缴交商业登记费 3,200 元及征费 750 元。

已就 2021-22 年度缴付登记费而不须于该期间续证的商户，可获特许退款。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止，本局已发出特许退款给 17,706 家商户，金额合共 2,000 万元。

由于商业登记费在整个 2021-22 财政年度获得宽免，2021-22 年度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收入减少至 5,70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1.9%（图 16）。商业登记统计资料载列于附表 8。

图 15 商业登记的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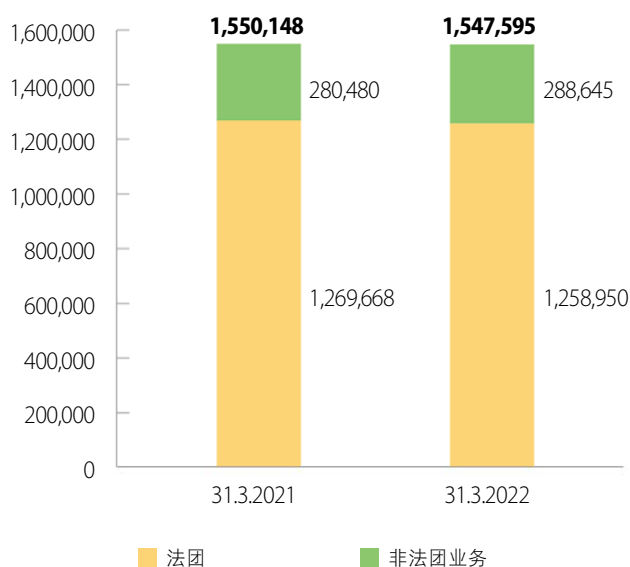


图 16 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2020-21	2021-22	减幅
已缴费商业登记证的数目（总行及分行）	1,587,411	1,578,054	-0.6%
收取的商业登记费〔包括罚款〕（万元）	7,300	5,700	-21.9%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每月平均销售或收入总额不超过规定限额的小型业务（主要凭提供服务赚取利润的，限额为 10,000 元；其他为 30,000 元），可申请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和征费。如有关申请不获批准，

商户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在 2021-22 年度获豁免缴费的个案共 9,808 宗，较去年减少 0.4%。委员会在 2021-22 年度只接获一宗上诉个案（图 17）。

图 17 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2020-21 数目	2021-22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聆讯的个案	0	0
加：该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1	1
	1	1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上诉成功	0	0
上诉驳回	0	0
上诉撤销	1	1
转下年度有待聆讯的个案	0	0

印花税

就香港的物业交易、股票交易和楼宇租赁签立的文书须予以征收印花税（图 18）。

整体而言，2021-22 年度的印花税收入上升了 11.9%（106 亿元）（图 19 及附表 9）。股票交易及物业交易印花税的增加是导致整体印花税收入上升的原因。

图 18 印花税收入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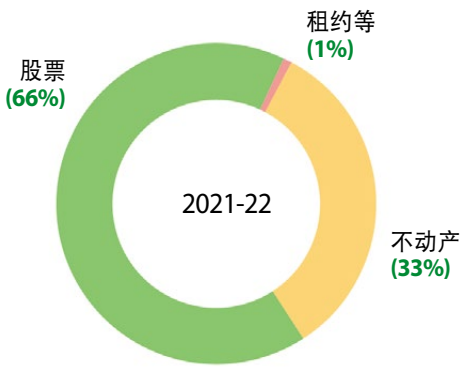


图 19 印花税收入

	2020-21 (百万元)	2021-22 (百万元)	增幅 / 减幅
不动产	29,470	32,843	+11.4%
股票	58,645	65,921	+12.4%
租约及其他文件	930	913	-1.8%
总额	89,045	99,677	+11.9%

遗产税

遗产税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遗产而征收。遗产税的税率介乎 5% 至 15%，视乎遗产的价值而定。遗产价值不超过 750 万元则无须缴纳遗产税。

《2005 年收入（取消遗产税）条例》于 2006 年 2 月 11 日生效，凡在该日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无须课征遗产税。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期间去世的人士的遗产，如基本价值超逾 750 万元，只会被征收 100 元的象征性税款。2021-22 年度遗产税的新个案数目为 355 宗，较上年度减少 0.3%（图 21）。

图 20 遗产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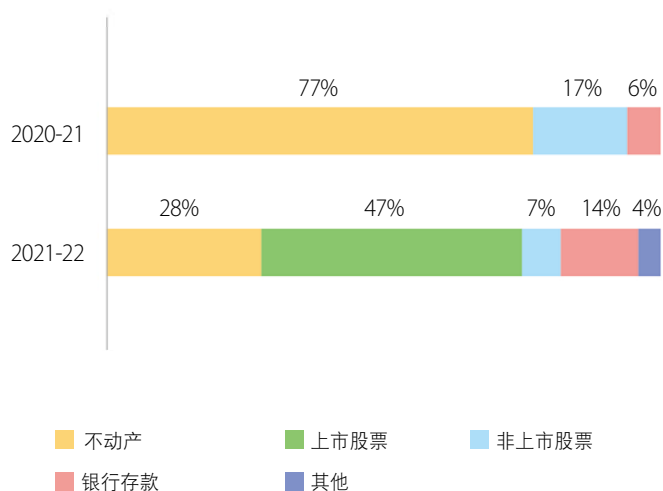


图 20 及 21 展示过往两年已评核个案的遗产组合和经本局处理的遗产税个案。

图 21 遗产税个案

	2020-21 数目	2021-22 数目
新个案	356	355
完成个案		
- 须征税个案	4	5
- 豁免个案	385	354
	389	359

本年度的遗产税收入为 195 万元（附表 10），较上年度减少 544 万元（73.6%）。

遗产税须在递交遗产申报誓章时缴纳（或在死者去世后 6 个月内缴纳，以较早者为准）。本局于本年度在未发出正式评税前已先收到的税款合共 33,000 元（附表 10）。

博彩税

博彩税是就香港赛马会管理的赛马和足球比赛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奖券收益而征收。在 2021-22 年度，有关活动的博彩税税率维持不变（图 22）。

图 22 2021-22 年度博彩税税率

			税率
赛马			
本地赛事的本地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最初 110 亿元		72.5%
	其次 10 亿元		73%
	其次 10 亿元		73.5%
	其次 10 亿元		74%
	其次 10 亿元		74.5%
	余额		75%
境外赛事的本地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72.5%
六合彩奖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50%

2021-22 年度整体的博彩税收入总额较上年度增加 21.8%（图 23 及附表 11）。

图 23 博彩税收入

	2020-21 (百万元)	2021-22 (百万元)	增幅
赛马	12,893.5	14,405.8	+11.7%
六合彩奖券	459.0	1,525.4	+232.3%
足球博彩	7,524.6	9,501.0	+26.3%
总额	20,877.1	25,432.2	+21.8%

储税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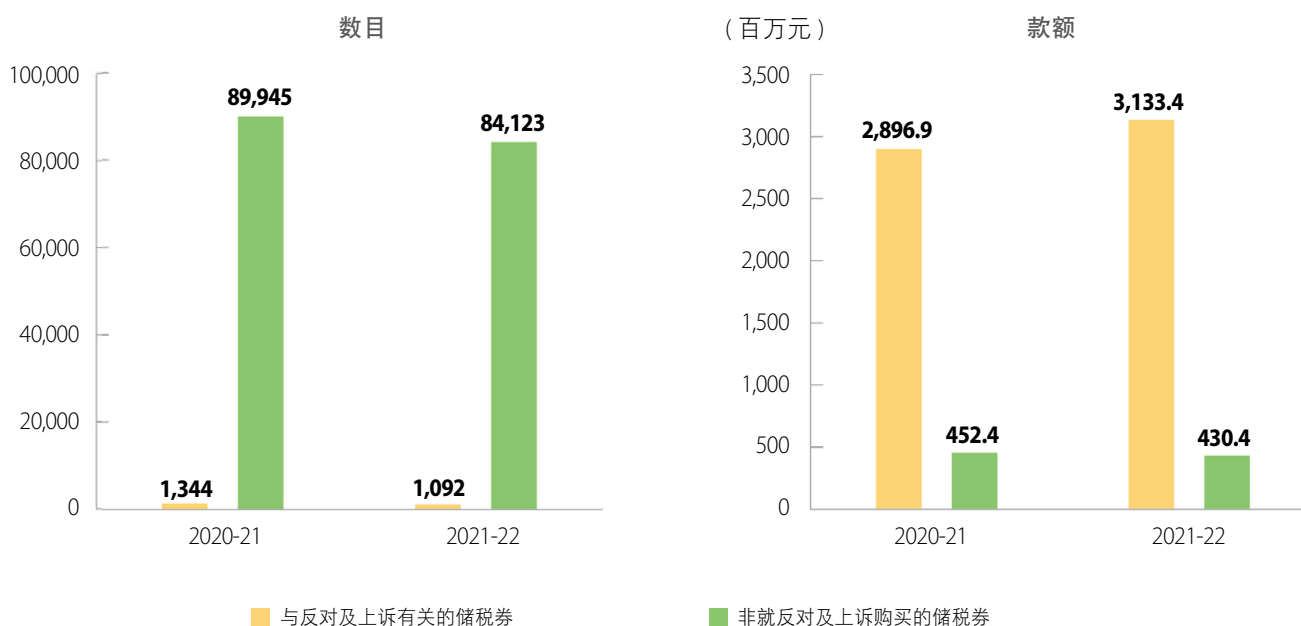
纳税人会在两种情况下购买储税券。

第一种情况是纳税人希望储钱交税。税务局提供两项服务计划，分别是以所有纳税人为对象的「电子储税券」计划和专为在职及退休公务员而设的「即赚即储」计划。纳税人开设储税券帐户后，可透过多种方法购买储税券，包括银行自动转帐、电话、互联网和银行自动柜员机。而在「即赚即储」计划下，在职或退休公务员可以每月从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笔指定金额用作购买储税券。这类储税券在用作缴付税款时可赚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购买日订下的利率计算，生息期以 36 个月为上限。

在 2021-22 年度，「电子储税券」计划的买券数目和款额较上年度分别减少 6.9% 及 6%。「即赚即储」计划的买券数目较上年度减少 6%，而款额则增加 0.7%（附表 12）。售出储税券总款额较上年度减少 4.9%（图 24）。

第二种情况是税务局局长要求对评税提出反对的纳税人，购买与争议中税款等额的储税券。在有关反对或上诉获裁定后，这些储税券会用作缴付应课税款，当中只有最后退还给纳税人的款额，须以持券期内生效的浮动利率计算利息。

图 24 售出储税券



第四章

国际税务合作

税收协定网络

当香港及另一税务管辖区对纳税人的同一项入息或利润征税，便会产生双重课税的情况。扩大香港的税收协定网络可减少香港和缔约伙伴的居民双重课税的机会，亦有助促进香港与世界各地的经贸、投资及人才互通，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投资和商业中心的竞争力。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香港已与 45 个税务管辖区（即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文莱、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内地、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根西岛、匈牙利、印度、印尼、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泽西岛、韩国、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澳门特别行政区、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及越南）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安排（全面性协定）。全面性协定列明不同类型收入的征税权的划分，以及就主管当局之间争议解决及资料交换机制作出规定。

香港亦透过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协定）这工具，与合适的伙伴进行资料交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香港已与 7 个税务管辖区（即丹麦、法罗群岛、格陵兰、冰岛、挪威、瑞典及美国）签订了交换协定。

香港致力提升税务透明度和防止逃税。中央人民政府已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交存声明，把《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公约》）的适用范围延伸至香港，《公约》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香港可藉《公约》的多方平台与其他税务管辖区执行就评税和征税事宜各种方式的征管合作，包括按请求交换资料、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和打击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方案下的自动交换国别报告及自发交换税务裁定资料。

预先定价安排

预先定价安排是指在进行受管交易前，定出一套适当的准则，以厘定在一段固定时间内该等交易的转让定价的一项安排。它为跨国企业提供一种工具，以前瞻性形式管理和降低其转让定价的风险。

单边预先定价安排是一项局长与任何人士就受管交易的转让定价所达成的安排。由于过程中没有全面性协定伙伴的参与，因此不能保证全面性协定伙伴是否认同有关安排。

双边预先定价安排是一项由局长与一个全面性协定伙伴的主管当局就受管交易的转让定价所达成的安排。该安排可确保任何人士不会出现双重课税的情况。这项优点同样适用于多边预先定价安排（即涉及两个或以上全面性协定伙伴时所达成的类似安排）。

税务局于 2012 年 4 月推出预先定价安排计划，并于 2018 年 7 月引入法定的预先定价安排制度。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税务局已收到多项单边及双边预先定价安排的申请，涉及不同全面性协定伙伴（包括中国内地、意大利、日本、韩国、马来西亚、荷兰、泰国和英国）。各项申请正处于预先定价安排计划中的不同阶段，部分个案已经完成。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为提升税务透明度和打击跨境逃税活动，经合组织在 2014 年 7 月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安排公布新的国际标准。香港在 2014 年 9 月表示，支持以互惠模式与合适伙伴实施自动交换资料安排，以期在 2018 年进行首次资料交换。至今，已有超过 120 个税务管辖区承诺落实这项国际标准。

香港于 2016 年已就实施自动交换资料订定法律框架及于 2017 年开发相关的资讯科技系统。申报财务机构须根据所需的尽职审查程序，以识辨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所持有的财务帐户、收集该些帐户的须申报资料，并经自动交换资料网站向税务局提交财务帐户资料报表及所需资料。在 2021-22 年度，税务局向数间未能依时提交财务帐户资料报表的申报财务机构征收罚款以代替起诉或发出警告信。

香港只会与跟香港已订定安排作为交换资料基础的申报税务管辖区进行自动交换资料。香港最初采用双边模式以实施自动交换资料，但随着《公约》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香港得以采取多边方式实施自动交换资料。香港的税务资料交换网络亦因此扩大。

截至 2021 年，香港顺利地透过经合组织的共用税务资料传送系统，与其他税务管辖区进行了四轮自动交换资料。

自动交换国别报告

香港于 2018 年已就实施自动交换国别报告订定法律框架。提交国别申报表的规定只适用于周年综合集团收入达到 68 亿港元指明门槛款额的跨国企业集团。提交国别申报表的主要责任须由属香港税务居民的最终母实体承担，如申报集团的最终母实体并非香港税务居民但符合有关条件，该集团的一个香港实体须履行提交国别申报表的次级责任。有关实体须就每段始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会计期提交国别申报表。

为了方便香港实体履行其申报责任和实施自动交换国别报告，税务局开发了国别报告网站，以供递交报表及数据档案。香港已顺利地完成了就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国别报告的自动交换。

第五章

收取税款

税务局收取的税款，包括应缴税款、补加税、附加费和罚款等。**附表 13 及 14** 详列本局在 2021-22 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税所征收的补加税、附加费和各类罚款。

收税

税务局提供多种缴税方法方便纳税人交税，包括电子付款（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转数快或互联网）、亲临付款或邮寄付款。就入息及利得税而言，电子付款方法最广为市民使用。

退税

退税主要有两种原因，分别是纳税人多缴税款，以及评税获得修订。2021-22 年度共有 926,922 宗退税个案，较去年增加 7.6%；而退税款额共 294.3 亿元，增加 7.5 亿元，增幅 2.6%（**图 25**）。

图 25 退税

税项种类	2020-21		2021-22	
	数目	款额 (百万元)	数目	款额 (百万元)
利得税	69,589	12,836.2	71,550	12,449.3
薪俸税	693,232	6,361.0	752,874	6,571.5
物业税	18,647	219.8	21,647	246.5
个人入息课税	37,166	695.9	34,567	670.1
其他	42,700	8,566.6	46,284	9,489.7
总数	<u>861,334</u>	<u>28,679.5</u>	<u>926,922</u>	<u>29,427.1</u>

追讨欠税

纳税人须在缴税通知书上列明的缴税日期或之前缴交税款。绝大部分纳税人均准时交税。

未如期缴税的人士，一般会被征收 5% 附加费，倘拖欠税款超过六个月，会再被征收欠款总额的 10% 附加费。因应 2021-22 年度的经济环境及一些纳税人可能面对财政困难，政府推出有关缴税的纾困措施。

凡获批准分期缴付于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间发出的 2020-21 课税年度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税单的纳税人，可获豁免征收附加费，豁免期以税单的缴税期限日起计的一年为上限。

对于逾期欠缴税款的个案，税务局会立即采取各种追讨行动，包括向欠缴税款人士的雇主、银行、债务人和代欠税人士保管金钱的人士发出追收税款通知书，以及在区域法院提出追税诉讼。图 26 列出本局所采取各种追税行动的有关数字。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疫情下，政府部门自 2020 年 1 月底起的部分期间间歇性地实施特别上班安排，成为推迟了 2020-21 年度的追税周期的原因之一。随着有关的追税行动于 2021-22 年度首三季在疫情缓和后全面恢复，2021-22 年度发出的附加费通知书及追收税款通知书的数目亦因此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图 26 追税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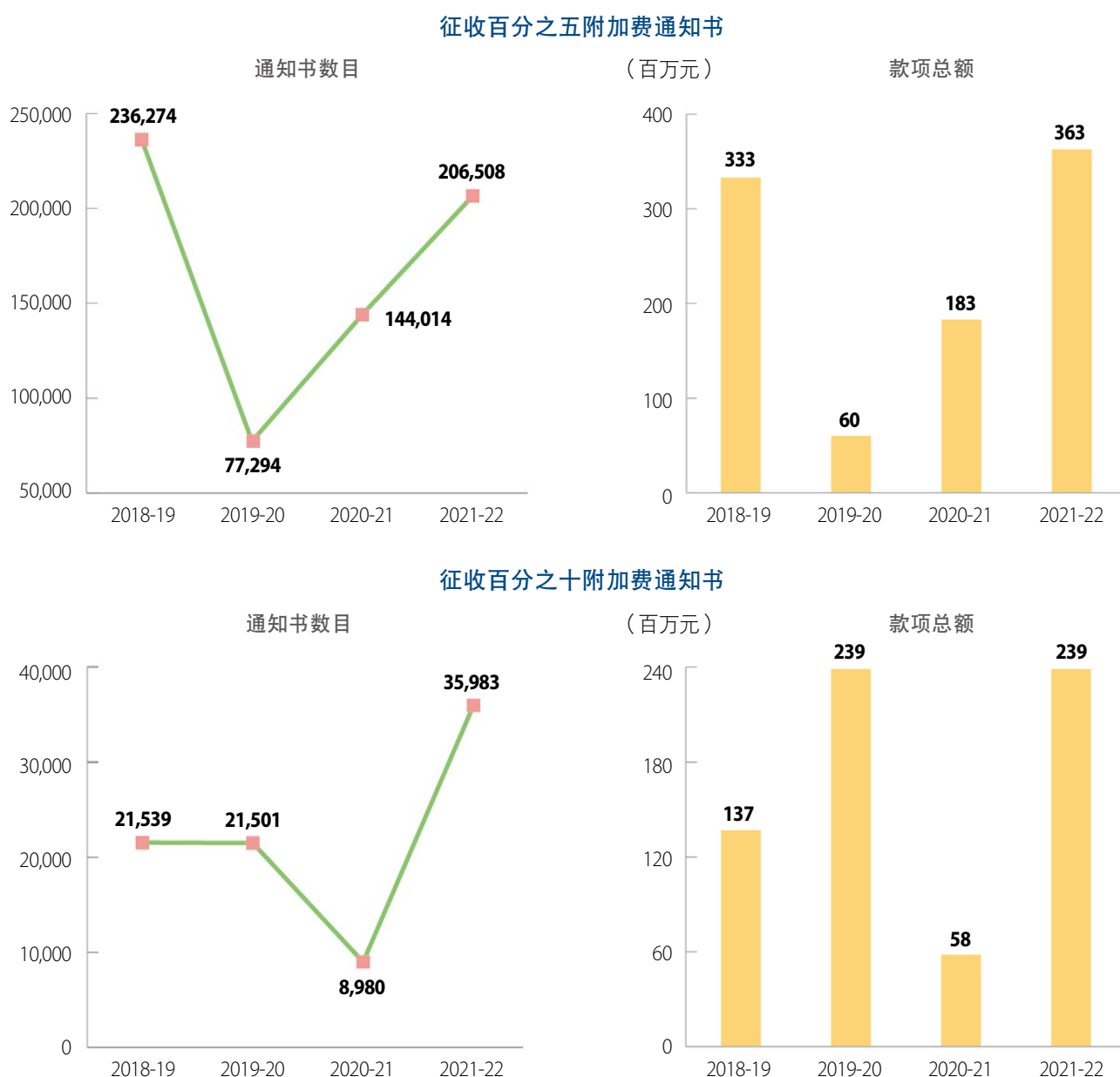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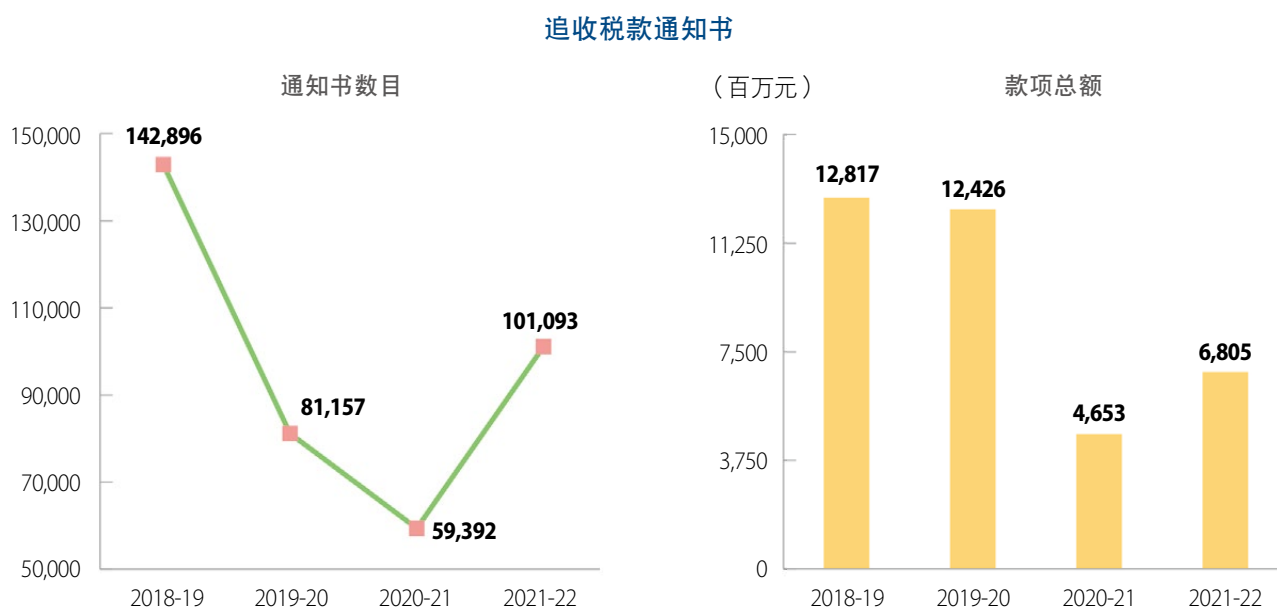


图 26 追税行动（续）



如欠税获法院裁定为判定债项，欠税人士除了须缴付欠税外，还须缴付法庭讼费及由诉讼开始至债项全数清缴期间的利息。图 27 列出本局在 2021-22 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和债项利息。

图 27 2021-22 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及债项利息

	元	元
法庭讼费		
法庭费用	447,898	
执行费用	6,750	454,648
定额讼费		179,191
债项利息		
判定债项前利息	1,556,313	
判定债项后利息	15,256,552	16,812,865
讼费及利息总额		17,446,704

此外，税务局局长亦可向区域法院法官申请禁止欠税人离开香港。如区域法院法官有合理因由信纳，在该人未付税款或提交满意的缴税保证给税务局前，确保该人不离开香港，或在返回香港后不再离开，是合乎公众利益，便会发出「阻止离境指示」。该名欠税人有权可就区域法院法官的判决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上诉。

第六章

实地审核及调查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专责实地审核和调查工作，致力打击逃税和避税行为。如审核或调查结果发现有短报的情况，税务局会向纳税人征收补缴税款及罚款。

在 2021-22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 1,720 宗个案（包括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 29 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 28）。

图 28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的成绩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完成个案数目	1,802	1,716	1,801	1,720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13,910.0	12,893.4	14,496.9	14,090.4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7.7	7.5	8.0	8.2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2,826.6	2,548.5	2,802.7	2,897.4
收得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3,352.5	2,799.4	3,064.1	2,274.6

实地审核

在 2021-22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 17 组实地审核人员。实地审核人员需要到业务场所实地视察和查阅纳税人的会计纪录，以核实法团及法团以外业务所申报的利润及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

审查避税

17 组实地审核人员中，有两组专责审查避税个案。因应实际需要，其他调查及实地审核人员亦会参与审查避税个案的工作。在 2021-22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审查 187 宗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 10 亿 9 千万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 29）。

图 29 审查避税个案的成绩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完成个案数目	207	209	220	187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7,891.4	6,979.5	8,417.1	5,548.8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38.1	33.4	38.3	29.7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1,426.6	1,246.6	1,614.3	1,087.3

税务调查

在 2021-22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 5 组调查人员。税务调查的工作是对涉嫌逃税的纳税人进行深入调查，并施行惩罚（包括就适当个案提出检控），以打击逃税行为。

检控逃税

5 组调查人员中，有 1 组专责调查并检控逃税个案。逃税是一项严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税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处三年监禁以及罚款。

在本年内，税务局成功起诉三宗逃税个案。首宗个案涉及一名纳税人在其报税表就供养父母免税额及供养父母额外免税额作出虚假申索，从而逃缴薪俸税。被告承认控罪，被判入狱一个月两星期。另外两宗个案涉及一对夫妇分别在其报税表内申索扣除虚假的个人进修开支及认可慈善捐款，以逃缴薪俸税。两被告均承认控罪，丈夫被判入狱两个月，而其配偶被判入狱两个月，缓刑三年。

物业税查核

除了审核业务外，本局亦会查核物业拥有人所申报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确。在 2021-22 年度，本局查核了 318,498 宗物业税个案（图 30）。

图 30 物业税查核的成绩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完成个案数目	261,181	266,998	334,867	318,498
所短报的租金收入（百万元）	1,111.7	990.8	1,252.5	1,360.8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133.4	118.9	150.3	163.3

第七章

纳税人服务

税务局网站

www.ird.gov.hk

税务局网站是本局为公众发放资讯和提供电子服务的高效平台。网站的内容不断扩展和更新，让纳税人可随时随地获得最新的香港税务资讯。

公众可以透过网站：

- 查阅有关税务条例、报税表、税务责任和常遇问题的答案；
- 使用本局电脑软件和下载公用表格；
- 进入商业登记署柜位服务及印花税署租约柜位服务的网上预约系统；
- 运用互动程式计算他们应缴的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以及
- 享用本局于「税务易」提供的个人化电子服务。

网站载有个别人士、公司业务、业主、雇主、税务代表等专页，便利各界查阅有关税务资料。

税务局网站已采用「适应性网页设计」技术，让使用者能方便快捷地获取税务资讯。

电子查询服务

税务局透过「税务易」<www.gov.hk/etax> 为纳税人提供电子查询服务，用户可随时检视有关他们的报税表、评税和缴税等税务状况。

咨询中心

税务局咨询中心负责处理电话和柜位查询，中心职员可透过电脑网络阅览本局的一般查询资料库，即时为公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当有不同种族人士致电本局查询热线或亲临本局作出查询，在取得查询人士同



意后，可安排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提供中文及英文以外的八种语言的免费电话传译服务，包括印尼语、印度语、尼泊尔语、旁遮普语、他加禄语、泰语、乌尔都语及越南语。

电话查询服务

咨询中心的自动电话询问系统设有 144 条电话线，每日 24 小时为市民提供丰富的语音税务资料。市民并可透过图文传真索取有关资料单张和表格。系统亦备有留言待复及传真询问服务。在办公时间内，市民可选择直接向中心职员提出查询。此外，咨询中心设有「税务易」支援热线，为市民解答有关「税务易」服务的查询及提供技术支援。

图 31 列出在 2021-22 年度经由自动电话询问系统提供的服务数据。

图 31 自动电话询问系统提供的服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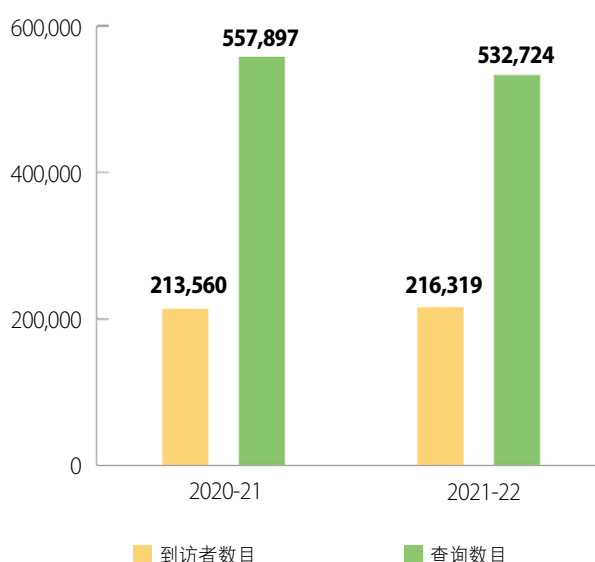
	2020-21 数目	2021-22 数目	增幅 / 减幅
由职员接听电话	504,620	560,945	+11.2%
由系统接听电话	1,398,102	886,884	-36.6%
留言待复	74,544	67,424	-9.6%
发放图文传真资料	8,434	2,669	-68.4%

柜位查询服务

一般而言，咨询中心职员可为到访的市民解答查询、收取信件及派发表格而无需转介到部门其他组别跟进。该中心在 2021-22 年度处理的柜位查询及表格派发约 53 万人次（图 32）

税务大楼一楼设有表格陈列架，摆放本局印制的税务专题资料及表格，方便公众取阅。公众亦可在税务局网站及「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 查阅一般税务资料或下载表格。

图 32 柜位查询



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

税务局网站为雇主、业主和个别人士提供网上税务讲座，详述有关填写报税表、履行税务责任，以及解决常遇疑难等资料。如纳税人在查阅资料后仍有疑问，可在网上的「问答专栏」提出，税务局会定期解答查询。

税务局在 2021 年 5 月 3 日发出了 262 万份 2020-21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为协助纳税人填报报税表，税务局在 2021 年 5 月延长了电话查询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服务延长 1.5 小时至晚上 7 时，并增设星期六由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的服务。此外，在繁忙时间，税务局重新调配人手和聘请兼职员工，以加强日间的电话查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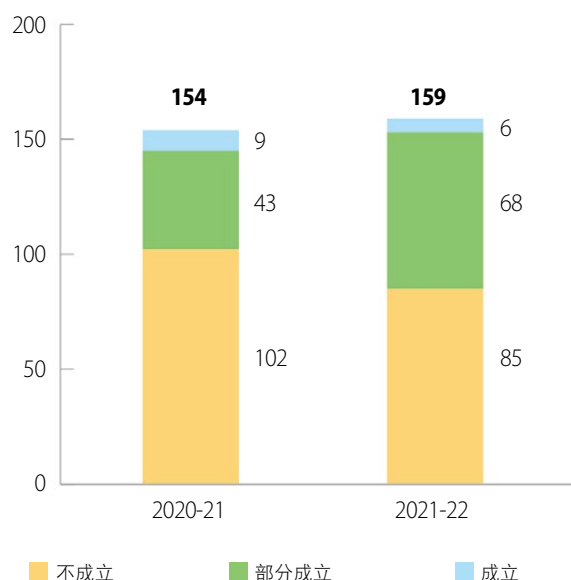
投诉与嘉许

纳税人如对税务局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或循一般途径未能圆满解决问题，可向投诉主任投诉。投诉个案会交由职级较高的职员独立跟进，确保处理方法公平公正。本局在 2021-22 年度共接获 159 宗投诉（图 33）。

纳税人对本局的行政手法如有不满，可向申诉专员投诉。在 2021-22 年度，申诉专员要求本局就 15 宗个案提供书面意见。本局已就这些个案检讨有关运作，并作出改善。

纳税人也有嘉许税务局的服务，年内本局共收到 238 封纳税人的嘉许信。

图 33 投诉个案



服务承诺

税务局的服务承诺详列市民可期望获得的服务标准。在 2021-22 年度，本局实质上全部的服务承诺项目都能达标，在多个项目更超越承诺的服务水平，成绩理想。

第八章

资讯科技

税务局一直广泛应用资讯科技，藉以提升工作效率和为市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资讯科技设施

本局设立了一套完备的综合资讯科技设施，包含各类型的电脑应用系统及平台。电脑系统及各楼层的员工工作站经由网络连接。其中「先评后核」系统将评税工作自动化，而数据采集及资料分析工具，则可以辅助税务审核及调查工作。此外，本局藉着运用「文件管理系统」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统」，优化了文件、档案和工作流程的管理及加强监控工作进度，从而提高整体服务质素。本局的内联网及一般查询资料库备存丰富资料，供员工处理各项工作时查阅。此外，本局的电邮及互联网设施，为员工提供有效及环保的通讯平台。

本局由 2020-21 至 2025-26 年度起分阶段推行以下系统开发及改善措施－

- (1) 把本局所有电脑应用系统迁移往云端服务平台；
- (2) 建立个人税务网站，以取代「税务易」系统，为个人纳税人提供优化功能；
- (3) 建立商业税务网站，方便企业提交报税表及会计和财务数据；
- (4) 建立税务代表网站，让税务代表代客户（包括个人及企业）进行电子报税；以及
- (5) 扩展工作流程管理技术的应用范围，以加强本局内部沟通，并提升工作效率。

电子服务

「税务易」

本局继续为公众提供多项网上税务服务，包括网上报税、为物业文件加盖电子印花、商业登记电子服务、电子通知书、电子付款及提交申请等服务。

由 2020 年 12 月 30 日开始，纳税人已可采用「智方便」登入其「税务易」帐户，以电子方式提交报税表和要求修订评税。

「税务易」服务广受公众欢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税务易」登记用户达 1,212,000 人，使用量持续上升（图 34）。

图 34 「税务易」使用量数据

	2020-21 数目	2021-22 数目	增幅 / 减幅
网上报税			
- 个别人士、物业税及利得税报税表	797,816	848,005	+6.3%
- 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BIR56A 表格	32,101	37,290	+16.2%
IR56B 表格	537,019	782,400	+45.7%
- 雇主就新受聘、行将停止受雇，以及行将离港的雇员填报的通知书	61,706	135,001	+118.8%
为物业文件加盖印花	360,555	383,009	+6.2%
查询商业登记号码	4,006,516	3,749,533	-6.4%
申请商业登记册内的资料			
- 申请个案	203,731	205,997	+1.1%
- 涉及的商业登记	597,243	590,428	-1.1%

其他电子服务

在 2021-22 年度，约有 19,500 名雇主以磁碟、DVD 光碟或 USB 储存装置提交共 2,083,800 名雇员每年的薪酬资料，其中 56% 的雇主是使用本局免费提供的电脑软件。

第九章
人力资源

税务局组织图（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

税务局的最高管理层由局长、两名副局长、五名助理局长和部门秘书组成。

税务局最高管理层成员（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



梁建华先生
副局长（执行事务）



谭大鹏先生
局长



陈施维先生
副局长（技术事宜）



黄启昌先生
助理局长（总务科）



陈顺薇女士
助理局长（第一科）



黄琪芳女士
助理局长（第二科）



梁咏慈女士
助理局长（第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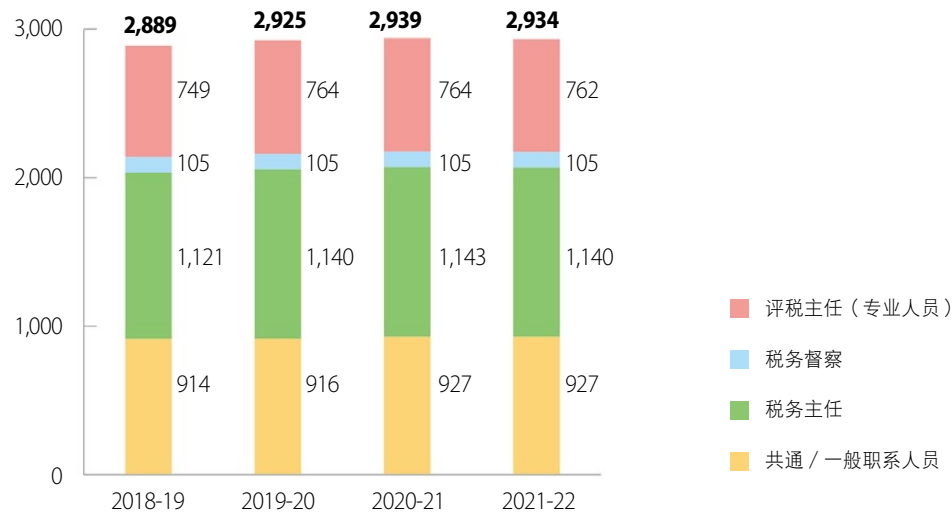
徐年美女士
助理局长（第四科）



文慧明女士
部门秘书

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局的编制共有 2,934 个常额职位（包括 28 个首长级职位），分布于局长办公室和局内的六个科别。属部门职系（即评税主任、税务督察及税务主任职系）的职位有 2,007 个，负责处理税务事宜；其余 927 个职位属共通 / 一般职系人员，为本局提供行政、资讯科技和文书的支援（图 35）。

图 35 职员编制



本局大部分的专业人员年龄都在 45 岁以下（图 36），而男女专业人员的比例则为 1 比 1.8。

图 36 专业人员年岁及性别概况（以实际人数计算）

年岁组别	男性		女性		总数	
25 岁以下	1	(0.4%)	19	(4%)	20	(2.7%)
25 岁至不足 35 岁	92	(35.9%)	166	(35.3%)	258	(35.5%)
35 岁至不足 45 岁	33	(12.9%)	108	(22.9%)	141	(19.4%)
45 岁至不足 55 岁	91	(35.6%)	135	(28.7%)	226	(31.1%)
55 岁及以上	39	(15.2%)	43	(9.1%)	82	(11.3%)
合共	256	(100%)	471	(100%)	727	(100%)

员工晋升和变动

在 2021-22 年度，税务局有 57 名部门职系人员和 11 名共通 / 一般职系人员获得晋升。其中 8 人为首长级人员。加入本局的员工共有 180 名，其中 142 人为新入职人员，另有 38 人由其他职系 / 部门调派至本局。至于离开本局的员工则有 273 名（包括 39 人调往其他部门）。

培训及发展

员工是部门的重要资产，我们十分重视让员工持续学习，使他们能与时俱进和具备应有知识，以处理日常工作。本局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训课程，内容包括税务、会计、沟通技巧、管理、语文、资讯科技等。部门于 2021-22 年度的培训计划仍受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本年度员工参加培训课程的总日数为 6,899 天，相等于每人约有 2.35 天的培训。

以下是本局在 2021-22 年度为员工提供的主要培训项目：

培训班

- 为各职系新入职的员工举办入职培训课程
- 为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开办为期两年的税务法例及实践课程
- 有关新修订的法例和新推出的服务的简介会
- 专业知识复修课程
- 国际税务课程
- 内地税务课程
- 英文写作及会话技巧课程
- 公文写作研习课程
- 调查技巧训练课程
- 资讯保安训练课程

工作坊

- 领导才能及团队协作工作坊
- 师友计划工作坊
- 评核报告（英文）的撰写技巧工作坊
- 工作表现管理工作坊
- 电话上的顾客服务技巧工作坊
- 普通话客户服务技巧工作坊
- 情绪健康正能量工作坊
- 基本督导管理技巧工作坊
- 如何处理有不同需要的纳税人工作坊

- 领导创新变革工作坊
- 谈判技巧工作坊
- 创意解难・优化决策工作坊
- 尊重多元文化工作坊
- 回复投诉信的撰写技巧工作坊

持续专业进修

培训委员会为本局专业人员举办了四场持续专业进修讲座，主题如下：

- 利得税议题的最新情况
- 财务报表的最新情况及云端报税
- 金融工具及外汇差额的税务处理
- 薪俸税的最新情况

以上有一场讲座由业界的专业人士担任讲者，其余则由本局职员主讲，当中三场是网上讲座，有关讲座已上载到本局的内联网。年内共有 69 名员工出席实体讲座，1,798 名员工观看网上讲座。

海外课程

本局经常安排专业人员接受外地培训，让他们扩阔视野及掌握相关知识，以处理日趋繁复的国际性议题。在 2021-22 年度，本局继续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让员工在疫情期间可进行遥距学习。过去一年，本局共有 140 名专业人员透过网络修读不同议题的海外培训课程。

持续学习

本局除提供传统的课堂式培训外，亦透过许多方式推广终身自学的文化，包括鼓励员工修读由公务员学院网上学习平台《易学网》提供的网上课程，以及赞助员工参加由专业和学术团体举办的研习课程。相关的培训教材会上载到本局的内联网，让员工透过阅读网上资料温故知新。

师友计划

自 2008 年起，本局推行「师友计划」，为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提供工作时段以外的个人辅助，由较早入职的同事以「亦师亦友」的身分提携后晋，介绍他们认识部门的架构、工作、人脉和文化，帮助他们适应新环境。

员工关系与福利

本局非常重视员工关系及员工福利。我们致力维系管方与各级员工的有效沟通，促进双方的合作和互信关系，从而提升本局的运作效率和生产力。

税务局部门协商委员会

本局设立部门协商委员会，为管方和员方提供一个正式而有效的平台，让双方就共同关注的事宜，例如招聘、晋升、职位调派、培训、工作环境、员工福利、办公室保安及工作安全等交换意见。委员会由副局长（执行事务）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局内所有员工协会 / 职工团体和员工组别的代表。

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

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文书及秘书职系的代表，让一般职系的员工可与管方讨论其职系特别关注的事宜。

会见员工计划

会见员工计划在 1996-97 年度开始推行，让各科别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不同组别的员工可在轻松的气氛下会面，就局内事务和公务员事务坦诚交换意见。这项计划是在正式协商渠道以外增辟的另一交流途径，可有效促进员工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

税务局员工建议书计划

局方在 2021-22 年度共收到七份透过税务局员工建议书计划提交的建议书，其中两份获局方颁发发现金奖和奖状，以表扬员工对提升部门工作效率和服务质素的贡献。

《税声》

《税声》是另一个供员方与管方沟通的渠道。这份每四个月出版的员工通讯，旨在提高员工对部门的归属感。《税声》刊登各组别管理层的来稿，藉以传达有关本局的工作、员工动向、员工福利、资讯科技、环保和绿色议题、职业安全及健康等消息。员工也很积极来稿分享他们的工余活动及兴趣。另外，《税声》亦会定期汇报税务局体育会的康乐活动和税务局义工队的活动。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于 1972 年成立，营运资金来自员工的自愿捐献，目的是为突然遇到经济困难的员工，在短时间内提供小额免息贷款，作为在紧急情况下的额外及快捷援助。基金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税务局部门协商委员会会员方代表、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会员方代表及税务局体育会代表。管理委员会辖下设有申请审核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批员工提出的经济援助申请。

局长嘉奖信计划

在 2021-22 年度，52 位员工因工作表现持续优秀而获税务局局长颁发嘉奖信，以表扬他们在公务员队伍中的模范表现。

2021 年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



在 2021 年，一位税务主任获颁发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以表扬其特别杰出和持续优秀的工作表现。颁奖典礼于 2021 年 11 月举行。

长期优良服务公费旅行奖励计划

在 2021-22 年度，共有 26 名长期服务表现优良的员工，按长期优良服务公费旅行奖励计划获奖。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来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许正宇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到访税务局，与管理层及税务局评税专业人员协会代表会面，了解部门的日常运作和就部门同事所关心的事宜交换意见。





稅務局體育會

體育會的宗旨是推展會員對智能、社交及體育方面的興趣。為此，體育會舉辦了各类型的康樂和體育活動，以鼓勵會員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在工作與生活之間保持平衡，同時也可增進同事之間的友誼和培養團結精神。

在 2021-22 年度，體育會舉辦了各種多元化的活動，包括午間專題講座、保齡球比賽、攝影分享活動、線上活動及遊戲系列等，讓會員可以放鬆身心之餘，亦可得到實用的資訊。所有活動均深受同事們的支持。

稅務局義工隊一如既往積極參與義務工作，履行對社會的責任及展現對社會的關懷。在本年度內，154 名義工合計提供社區服務時數達 610 小時。義工隊在疫情緩和期間為社區內的長者送上防疫用品及食物以作支援，亦為傷健人士、青少年、兒童、被遺棄的狗只送上關懷。稅務局更連續 17 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選為「關懷機構」，並獲頒發「15 年 Plus 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本局持續熱心公益及服務社群的工作。

體育會一向積極參與各項慈善籌款活動，包括「無國界醫生日」、「奧比斯世界視覺日」及「宣明會一飢饉一餐」。在同事們的慷慨解囊和鼎力支持下，體育會合共籌得接近 200,000 元的捐款，並在本年度獲頒發「奧比斯世界視覺日」籌款活動的「最多參與人數機構」獎項及「宣明會一飢饉一餐」籌款活動的「最多參與人數機構」及「最高籌款額」季军。

第十章

修订法例

在 2021-22 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2021 年税务（修订）（附带权益的税务宽免）条例》 （2021 年第 9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就合格人士及合格雇员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为经核证投资基金或指明实体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收取或获累算的具资格附带权益提供利得税及薪俸税宽减。

《2021 年收入（税务宽免）条例》 （2021 年第 10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 2021-22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一项关于税务宽免的建议，即宽减 2020-21 课税年度 100% 的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每宗个案以 10,000 元为上限。

《2021 年收入（印花税）条例》 （2021 年第 16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印花税条例》，由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将售卖或购买香港证券的成交单据的应缴印花税率，由现时买卖双方按交易金额各付 0.1% 上调至 0.13%，并相应上调香港证券的某些其他转让书的应缴印花税率。

《2021 年税务（修订）（杂项条文）条例》 （2021 年第 18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就关乎《公司条例》第 13 部第 3 分部所指的公司合并，以及转让或继承某些资本资产的税务处理，订定条文；及改进根据《税务条例》的规定提交报税表的机制和关乎扣除就某些收入、利润或收益缴付的外地税款的现行条文。

《2021 年证券及期货（修订）条例》 （2021 年第 33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根据该条例订立的附属法例，以引入一个迁册机制，使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的基金法团，可根据该条例成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为实施本条例关于商业登记的规定，《商业登记条例》及《商业登记规例》的相关条文已作修订。

《2021 年有限合伙基金及商业登记法例（修订）条例》 （2021 年第 34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有限合伙基金条例》，以引入一个迁册机制，使在香港以外地方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基金，可根据该条例成为有限合伙基金。本条例亦修订《商业登记条例》及《商业登记规例》，以就注册有限合伙基金时的同步商业登记申请，订定条文。同步商业登记申请的相关条文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以宪报公告的指定日期起实施。

《豁免利得税（深圳市人民政府债务票据）令》 （2022 年第 3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授予一项豁免，凡某人就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发行的债务票据收取利息或获得利润，或有该等利息或利润累算归予某人，该人即无需缴付须根据《税务条例》第 4 部就该等利息或利润征收的利得税。

《2022 年收入（减少商业登记费及分行登记费）令》 （2022 年第 26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减少就生效日期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计的 12 个月期间（宽免期）内的商业登记证或分行登记证而须缴付的费用。就根据《公司条例》成立的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同步商业登记申请而言，减费适用于在宽免期内提出的成立法团递呈而须缴付的商业登记费。商业登记证费用的减幅为 2,000 元，而分行登记证费用的减幅则为 73 元。

储税券（利率）（综合）（修订）公告

法律公告	适用期间	储税券年利率
2021 年第 49 号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	0.1167%
2021 年第 54 号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0.0833%
2021 年第 85 号	2021 年 6 月 7 日或该日后	0.0500%

第十一章

环保报告

环保管理政策

税务局致力提供绿色工作间，在部门运作上秉持注重环保和负责任的态度。由于本局的工作大都是在办公室内进行，因此节省耗用能源和纸张，仍然是本局的主要环保目标。为此，本局一直努力藉以下措施保护环境：

- 确保部门的运作均遵守有关的环境保护条例；
- 采用环保的内部管理方法，例如避免、减少及控制日常工作方式引起的环境污染或资源浪费；
- 规定承办商采用有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管制措施；
- 采用环保产品，如节能影印机、不含水银的电池、无铅汽油、附有环保标签或能源效益标签的产品等；
- 确保全体员工认识本局的环保管理政策，并为关注环保的人员提供充足的资讯；以及
- 为员工举办环保管理训练课程及工作坊，提高他们的环保意识，并鼓励他们参与环境保护计划。

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

环保管理

本局设有环境及档案管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亦即部门环保经理）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局内各科别的环保主任。委员会旨在向员工征求环保建议、制订环保政策的方向和发出办公室环保指引，并通知员工局内最新推行的环保措施。由委员会委任的分层环保大使，协助环保经理在各楼层推广环保意识和推行环保计划。

环保教育

为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本局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

- 在布告板上展示环保的资讯；
- 在有关设施附近张贴告示和加上标签，提醒员工节约能源；
- 把最新的环保资讯上载到税务局内联网的「环保角」；以及
- 定期利用电子邮件及员工通讯《税声》传递实用而可行的「环保贴士」，以推动员工养成环保的生活习惯。

2021-22 的环保表现

税务局既顾及运作需要，亦努力承担环保和社会责任。本局力求节约能源、减少用纸、尽量减废和鼓励废物循环再造，致力提供健康的工作环境，确保室内空气质素良好。

节约能源

本局积极节约能源，在年内推行各项节能和减少用水量的措施，包括：

- 把分组式灯掣改为独立式开关；
- 将灯光减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规定在午膳时间和下班时最后离开办公室的员工，必须确保电灯和电力设施 / 电器均已关上，而该等设施及电器在不使用时亦须关上；
- 调节时间掣，在星期六、日及假日关掉走廊和升降机大堂的电灯；
- 在洗手间安装自动感应水龙头，减少用水量；
- 使用节能的电脑、光管、发光二极管灯及其他节能电器；
- 维持室内空调温度在摄氏 25.5 度；以及
- 鼓励在有需要时使用电风扇来改善空气流通。

本局会继续推行这些节约能源措施。

坚守 3R 原则

本局在使用物料上继续坚守 3R 原则，即「物尽其用、废物利用、循环再用」。



减少耗用纸张和废纸再用

在本年度，本局为减少纸张的耗用量，执行了下列具体措施：

- 鼓励员工尽量减少影印；使用再造纸代替原木浆纸；以双面列印模式进行打印和影印；以及善用废纸空白的一面；
- 利用「电子处理假期申请系统」处理假期申请；
- 重用信封和档案夹等文具；
- 避免使用传真面页，以及利用废纸空白的一面列印收到的传真文件；
- 鼓励以电子邮件等无需使用纸张的方法对内和对外通讯；
- 把各类内部资讯，例如通告、行政训令、职员手册、培训及参考资料、指引、月报、会议记录等上载到内联网，以便更新和进行联机检索；以及舍弃以往员工各自保留文件纸张副本的做法；
- 不时检讨是否有需要印制各式定期报告；定期复核外发信件的分发名单，以及检讨传阅文件的纸张印本数量；
- 鼓励员工在联机查询时，使用多重画面功能列印；
- 以范本或衬印技术取代预先印制表格的做法；
- 使用电脑输出报表联机检索系统检视报告，以减少印刷纸张式电脑报告；
- 鼓励公众利用「税务易」以电子方式提交报税表，以及使用本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提供的电子服务；
- 上载为雇主而设的网上税务讲座，省却印制邀请信、入座证和讲义，以减少耗用纸张；以及
- 使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商品及服务的采购，以减少耗用纸张。

废物回收

本局鼓励所有员工参与废物回收计划。税务大楼各层的当眼处已放置回收袋和回收箱，收集三类可循环再造的废物，即纸张、铝罐和胶樽。税务大楼地下的升降机大堂亦放置了供收集玻璃樽的回收箱。此外，本局亦收集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供循环再造。年内，本局回收了 602,017 公斤废纸、870.47 公斤铝罐、250.10 公斤胶樽、8 公斤玻璃樽及 5,473 个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

无烟工作间

税务大楼自 1996 年起已被划为禁止吸烟区。自 2007 年起，法例规定所有室内工作间均须禁烟。本局在办公室当眼位置展示禁烟标志，并定期传阅通告，提醒员工保持无烟工作环境的重要性及为访客提供环保和健康的公众地方。

室内空气质素

本局极为重视良好的室内空气质素。年内，由政府产业署委托的承办商为税务大楼的办公室进行全面性的室内空气质素测量，并获环境保护署颁发「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证书（良好级）」，证明本局的办公室由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这方面完全符合标准。

新措施及目标

税务局致力提高环保成效。为此，本局会制定新的环保措施和目标，并且检讨已实行的环保措施的效益。本局会继续广泛利用内联网和部门网站，优化各项电子办公室设施；亦会继续致力推广在采购过程中尽量选购环保产品，并减少耗用资源，包括电源和纸张。

第十二章 其他

慈善团体

慈善团体可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共有 9,709 个慈善团体获税务局确认豁免缴税，其中 446 个是于过去一年获得确认的。如申请人于申请确认豁免缴税资格时已提交足够的资料及文件，税务局会致力在收到该等申请的四个月内给予回复。

捐款予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可获税务扣减。市民可参阅上载在税务局网页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及慈善信托的名单，以查看他们的捐款能否在报税时申请扣除。2020-21 课税年度在利得税和薪俸税项下获扣除的认可慈善捐款，分别为 43.5 亿元和 74.5 亿元。

一般视察

税务督察负责实地视察商业机构及探访个别人士，以查核他们有否遵行本局所执行的各项法例。过去一年，税务督察进行视察工作的总次数为 52,295。

内部稽核

内部稽核员负责定期查核各科和各组的工作情况，以确保局内所执行的工作符合有关法例和部门程序。他们亦查验内部监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层考虑。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税务委员会是根据《税务条例》成立的独立组织，其运作独立于税务局。其中一个功能是批核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所采用的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附表

- 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2** 2018-19 至 2021-22 年度内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3** 2018-19 至 2020-21 课税年度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法团）
- 4** 2018-19 至 2020-21 课税年度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非法团业务）
- 5** 分析 2020-21 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 6** 分析 2020-21 课税年度获扣减的免税额
- 7** 物业统计资料（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
- 8** 2018-19 至 2021-22 年度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 9** 2018-19 至 2021-22 年度印花税收入及印花税署的工作
- 1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遗产税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11** 2019-20 至 2021-22 年度博彩税收入
- 12** 2018-19 至 2021-22 年度储税券统计资料
- 13**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处的罚款
- 14**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附表 1

入息及利得税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物业税	薪俸税	利得税 (法团)	利得税 (非法团业务)	个人入息课税	总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年度就各课税年度评定的税款 —						
2019-20 及之前的课税年度	451,787,374	206,825,884	1,495,487,779	240,021,495	435,890,361	2,830,012,893
2020-21 (只限最后评税)	139,574,891	(389,907,422)	(4,739,860,919)	107,060,570	5,710,838,041	827,705,161
2021-22 暂缴税及最后评税	3,506,240,661	77,853,478,953	151,997,485,650	5,294,932,275	5,388,322	238,657,525,861
评定税款总额	4,097,602,926	77,670,397,415	148,753,112,510	5,642,014,340	6,152,116,724	242,315,243,915
加：应收款项 —						
承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未缴税款	1,664,932,989	17,389,726,218	55,203,827,731	3,903,678,349	990,324,924	79,152,490,211
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及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85,646,962	390,030,335	814,768,977	194,067,091	8,731,756	1,493,245,121
缓缴税款的利息	25,684	2,121,419	32,608,994	456,955	1,534,091	36,747,143
撇帐收回	588,188	9,033,990	726,392	2,469,687	858,486	13,676,743
评定税款及应收款项总额 (a)	5,848,796,749	95,461,309,377	204,805,044,604	9,742,686,422	7,153,565,981	323,011,403,133
本年度收取的款项 —						
税收净额	3,925,319,111	75,299,768,640	161,344,092,693	5,085,870,266	6,444,673,878	252,099,724,588
(已扣除退税)	157,373,545	6,038,213,502	11,739,799,869	457,299,974	648,060,744	19,040,747,634
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59,122,962	268,248,342	712,536,704	160,542,364	10,819,713	1,211,270,085
缓缴税款的利息	42,503	2,166,571	31,490,369	1,040,099	1,845,311	36,584,853
收款净额 (b)	3,984,484,576	75,570,183,553	162,088,119,766	5,247,452,729	6,457,338,902	253,347,579,526
应缴税款、附加费等结余 (a) - (b)	1,864,312,173	19,891,125,824	42,716,924,838	4,495,233,693	696,227,079	69,663,823,607
减：因抵销而不用收取	470,250,033	4,211,451,697	0	362,238,121	0	5,043,939,851
因无法追讨而撇除	1,452,958	24,829,970	236,819,934	6,615,633	1,379,309	271,097,804
2022 年 3 月 31 日结转的未缴税款、附加费等	1,392,609,182	15,654,844,157	42,480,104,904	4,126,379,939	694,847,770	64,348,785,952
减：在反对或上诉中	20,126,688	588,810,458	27,078,556,156	717,871,035	287,772,489	28,693,136,826
列作撇帐但有待批准	0	172,948	362,847	52,238	114,931	702,964
已评定但未到期缴付	463,879,883	7,985,075,399	5,982,824,558	946,697,099	106,516,645	15,484,993,58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欠缴的税款、附加费等净额	908,602,611	7,080,785,352	9,418,361,343	2,461,759,567	300,443,705	20,169,952,578

附表 2

入息及利得税 — 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利得税 —								
法团	133,912	167,207,247	134,444	153,198,153	122,577	132,513,843	126,024	148,753,113
非法团业务	38,634	6,350,299	34,483	7,934,344	38,181	6,426,279	35,672	5,642,014
薪俸税	1,646,699	62,360,411	1,547,020	69,486,659	1,528,966	68,611,414	1,401,941	77,670,397
物业税	151,309	4,016,920	137,194	4,146,971	150,134	4,241,087	157,405	4,097,603
个人入息课税	254,739	6,027,802	106,785	5,349,170	124,906	5,928,213	134,076	6,152,117
总数	2,225,293	245,962,679	1,959,926	240,115,297	1,964,764	217,720,836	1,855,118	242,315,244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收取税款	收取税款	收取税款	收取税款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利得税 —				
法团	160,833,150	149,427,519	129,489,658	162,088,120
非法团业务	5,786,496	6,472,804	6,050,008	5,247,452
薪俸税	60,145,881	50,412,460	75,027,324	75,570,184
物业税	3,624,446	2,806,485	3,957,178	3,984,485
个人入息课税	5,963,102	4,999,787	6,293,727	6,457,339
总数	236,353,075	214,119,055	220,817,895	253,347,580

附表 3

法团 — 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

行业	下列课税年度的最后评税额					
	2018-19		2019-20		2020-21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分销业 —						
零售	3,930,421	2.7	2,542,225	1.8	1,768,392	1.3
批发、出入口	26,943,409	18.7	25,494,442	18.0	27,728,764	19.9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团经营进出口业务	40,201	0.1	28,444	0.1	42,898	0.1
公共事业	6,883,341	4.8	5,578,012	4.0	4,397,678	3.2
地产	22,229,865	15.4	27,527,758	19.6	25,380,903	18.3
投资及财务（银行业除外）	10,897,621	7.6	10,630,913	7.6	12,877,756	9.3
银行业	36,029,968	25.0	35,538,836	25.3	29,705,530	21.4
制造业 —						
成衣及制衣	589,387	0.4	503,708	0.4	396,978	0.3
饮食产品	569,443	0.4	531,111	0.4	369,466	0.3
钢铁及其他金属	283,843	0.2	270,132	0.2	266,242	0.2
印刷及出版	361,847	0.3	309,354	0.2	242,326	0.2
其他	3,198,946	2.3	2,884,283	2.0	2,910,471	2.0
船务（包括船务代理、造船、船坞、旅游代理、空运代理及机位订票代理）	1,446,664	1.0	1,123,075	0.8	1,857,669	1.3
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	2,980,222	2.1	1,844,570	1.3	707,721	0.5
货物装卸、码头及货仓	1,044,202	0.7	919,067	0.6	1,255,734	0.9
会所及社团	1,778,049	1.2	1,684,950	1.2	1,697,379	1.2
保险公司及保险经纪	3,227,697	2.2	2,897,168	2.1	3,651,102	2.6
非寓居于香港法团透过代理人经营行业（包括寄销税）	1,620,196	1.1	1,464,589	1.0	1,618,252	1.2
建筑承建商及工程	3,630,974	2.5	3,386,491	2.4	2,996,093	2.1
飞机拥有人及操作人	426,472	0.3	229,675	0.2	194,125	0.1
的士、出租汽车、公共小型巴士及汽船	182,169	0.1	122,655	0.1	118,769	0.1
杂项	15,662,707	10.9	15,011,535	10.7	18,697,280	13.5
总额	143,957,644	100.0	140,522,993	100.0	138,881,528	100.0

附表 4

非法团业务 — 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

行业	下列课税年度的最后评税额					
	2018-19		2019-20		2020-21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地产发展商、投机买卖物业人士、地产经纪及分租业务	36,028	0.8	37,454	0.9	32,474	0.8
财务及证券业，包括股票经纪、证券商及保险经纪	641,638	14.0	562,952	13.1	400,561	10.0
建筑商、装修商及土木工程	40,481	0.9	49,919	1.2	53,871	1.4
分销业 —						
出入口	43,162	0.9	49,248	1.2	57,641	1.5
批发	27,168	0.6	25,403	0.6	28,554	0.7
零售	242,082	5.3	221,418	5.1	215,047	5.4
制造业 —						
农作物行业及饮食产品制造商	3,684	0.1	3,411	0.1	3,153	0.1
布料及成衣	1,210	0.0	1,645	0.0	1,535	0.0
化学品及机械工程	41,258	0.9	39,770	0.9	60,120	1.5
印刷及出版	5,557	0.1	4,511	0.1	4,072	0.1
其他	11,299	0.3	12,041	0.3	15,460	0.4
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	97,822	2.1	53,402	1.2	37,784	0.9
运输（包括码头及货仓）	31,734	0.7	31,549	0.7	33,167	0.8
专业 —						
会计师	388,736	8.5	323,104	7.5	405,707	10.1
建筑师、工程师、测量师等	1,523	0.0	3,598	0.1	1,714	0.0
医生及牙医	1,037,980	22.7	959,297	22.3	783,146	19.5
律师及大律师	1,465,682	32.0	1,457,345	33.9	1,438,282	35.8
其他专业	449,432	9.8	442,883	10.3	412,807	10.3
杂项	13,701	0.3	21,929	0.5	29,106	0.7
非居住于香港人士经营的业务 *	1	0.0	0	0.0	0	0.0
总额	4,580,178	100.0	4,300,879	100.0	4,014,201	100.0

* 根据《税务条例》第 20A(3) 条征收的寄销税

附表 5

按入息组别分析2020-21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每年入息	纳税人 数目	纳税人 百分率	选择合并 评税的 数目	入息总额 (已作出个人进 修开支及 特惠扣除以外 的扣除)	总免税额 (见附表 6 的 分析表)	个人进修 开支	特惠扣除							总应课税 入息实额	最后税款	最后税款 总额 百分率	每名 纳税人 平均税款
							捐赠 慈善机构的 总额	居所贷款 利息	长者住宿 照顾开支	向认可退休 计划支付的 供款	可扣税 强积金 自愿性 供款	合资格 年金保费	自愿医保 计画保单 的合资格 保费				
(元)		(%)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元)
132,001 - 200,000	209,546	11.51	0	35,902,740	27,897,284	42,398	111,397	72,868	2,477	772,846	37,178	14,346	61,097	6,890,849	0	0.00	0
200,001 - 300,000	407,482	22.37	33	102,653,363	62,438,958	361,894	436,040	571,190	28,446	2,688,231	162,398	205,731	201,107	35,559,368	14,189	0.02	35
300,001 - 400,000	314,892	17.29	2,308	109,038,218	59,655,177	483,196	556,540	953,533	55,999	3,011,600	219,644	378,601	205,001	43,518,927	848,290	1.12	2,694
400,001 - 500,000	221,453	12.16	7,017	98,786,339	50,648,729	436,067	603,134	1,079,602	58,432	2,521,681	269,584	573,118	185,742	42,410,250	1,940,241	2.56	8,761
500,001 - 600,000	157,475	8.65	8,829	86,105,895	41,361,195	305,158	590,424	1,060,557	59,553	1,848,611	291,185	726,393	158,133	39,704,686	2,753,704	3.64	17,487
600,001 - 700,000	106,035	5.82	8,680	68,548,834	30,721,422	214,277	495,759	940,043	46,515	1,324,071	277,496	708,861	123,432	33,696,958	2,931,849	3.87	27,650
700,001 - 800,000	91,303	5.01	7,535	68,075,276	27,758,859	178,015	540,464	992,079	49,435	1,176,805	295,489	886,900	119,144	36,078,086	3,649,116	4.82	39,967
800,001 - 900,000	66,849	3.67	5,377	56,977,629	21,030,643	130,899	504,983	813,808	42,279	901,774	266,385	818,673	97,057	32,371,128	3,654,356	4.83	54,666
900,001 - 1,000,000	42,643	2.34	3,933	40,308,731	13,762,126	90,564	327,253	551,149	26,141	550,995	197,379	548,878	59,168	24,195,078	2,925,328	3.86	68,600
1,000,001 - 1,500,000	106,481	5.85	7,056	127,722,388	34,156,414	215,103	1,071,907	1,457,505	75,751	1,327,177	608,310	1,611,448	141,393	87,057,380	11,820,567	15.61	111,011
1,500,001 - 2,000,000	41,011	2.25	2,061	70,176,960	13,277,472	72,638	529,212	582,203	31,399	485,500	263,232	650,501	50,175	54,234,628	8,071,638	10.66	196,816
2,000,001 - 3,000,000	30,151	1.66	1,320	72,104,272	8,891,161	53,149	511,518	457,533	16,958	342,082	198,288	417,013	31,246	61,185,324	9,343,094	12.34	309,877
3,000,001 - 5,000,000	15,531	0.85	429	58,346,661	3,317,224	20,128	377,261	206,948	6,664	171,455	96,870	183,165	13,335	53,953,611	8,240,880	10.89	530,608
5,000,001 - 7,500,000	5,091	0.28	37	30,563,603	299,344	4,889	207,342	64,039	1,508	54,415	25,714	45,968	3,895	29,856,489	4,465,120	5.90	877,062
7,500,001 - 10,000,000	1,944	0.11	4	16,668,103	7,026	1,882	113,432	24,544	613	20,110	7,985	14,620	1,143	16,476,748	2,452,999	3.24	1,261,831
10,000,001 及以上	3,243	0.18	4	83,424,888	0	2,007	476,570	34,175	651	34,320	9,847	17,959	1,811	82,847,548	12,596,981	16.64	3,884,360
总数	1,821,130	100.00	54,623	1,125,403,900	395,223,034	2,612,264	7,453,236	9,861,776	502,821	17,231,673	3,226,984	7,802,175	1,452,879	680,037,058	75,708,352	100.00	41,572

注：「纳税人数目」代表在实施一次性宽减 100% 税款（上限为 10,000 元）措施前须缴税的人口。

附表6

按入息组别分析2020-21课税年度获扣减的免税额

每年入息	基本 免税额	已婚人士 免税额	子女 免税额	供养 兄弟姐妹 免税额	单亲 免税额	供养父母 免税额	供养父母 额外免税额	供养祖父母 或外祖父母 免税额	供养祖父母 或外祖父母 额外免税额	伤残配偶 免税额	伤残父母 免税额	伤残祖父母 或外祖父母 免税额	伤残子女 免税额	伤残 兄弟姐妹 免税额	伤残人士 免税额	总免税额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32,001 - 200,000	27,660,072	0	0	17,212	0	182,500	33,850	3,650	0	0	0	0	0	0	0	27,897,284
200,001 - 300,000	52,664,568	2,246,112	821,187	141,000	66	4,380,375	1,939,025	96,450	25,900	0	38,775	1,200	0	19,275	65,025	62,438,958
300,001 - 400,000	37,681,776	7,767,936	2,751,798	171,375	17,767	6,965,775	3,669,025	170,575	48,600	14,850	265,350	5,100	12,900	55,350	57,000	59,655,177
400,001 - 500,000	24,361,392	9,740,808	5,579,660	148,238	218,223	6,460,750	3,371,950	189,225	55,725	29,250	337,950	9,675	33,758	68,025	44,100	50,648,729
500,001 - 600,000	16,147,692	9,278,016	7,189,450	90,487	274,300	5,290,825	2,413,825	149,050	37,725	31,125	298,425	9,300	50,625	61,350	39,000	41,361,195
600,001 - 700,000	10,308,804	7,375,632	6,495,152	61,200	205,260	4,049,150	1,686,225	117,200	31,675	23,025	236,100	8,025	51,299	48,825	23,850	30,721,422
700,001 - 800,000	8,890,068	6,323,856	6,468,746	53,025	192,614	3,833,350	1,497,800	98,275	22,750	17,700	223,650	8,325	56,325	51,000	21,375	27,758,859
800,001 - 900,000	6,472,620	4,702,896	5,203,533	38,925	142,494	2,975,525	1,088,350	73,975	15,000	14,475	187,050	6,075	49,800	43,725	16,200	21,030,643
900,001 - 1,000,000	3,892,812	3,472,128	3,571,411	22,538	82,962	1,836,325	638,775	47,900	7,750	9,075	109,875	4,350	31,200	26,250	8,775	13,762,126
1,000,001 - 1,500,000	9,698,304	8,714,376	9,203,354	51,975	205,155	4,333,100	1,364,275	116,600	19,425	18,825	265,275	12,975	76,050	61,875	14,850	34,156,414
1,500,001 - 2,000,000	3,492,852	3,841,200	3,855,144	15,262	78,989	1,434,300	378,975	34,650	6,150	6,150	79,575	4,875	26,400	19,125	3,825	13,277,472
2,000,001 - 3,000,000	1,507,308	3,101,736	3,031,314	9,488	59,540	864,700	210,850	19,300	2,250	3,525	44,700	2,175	19,425	13,200	1,650	8,891,161
3,000,001 - 5,000,000	282,480	1,282,776	1,433,808	2,025	27,060	212,800	49,325	3,550	300	975	11,100	450	7,275	2,700	600	3,317,224
5,000,001 - 7,500,000	8,316	112,200	152,760	38	1,980	17,875	3,200	500	0	225	975	0	1,125	75	75	299,344
7,500,001 - 10,000,000	0	2,376	3,600	0	0	750	150	0	0	0	0	0	75	0	75	7,026
10,000,001 及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总额	203,069,064	67,962,048	55,760,917	822,788	1,506,410	42,838,100	18,345,600	1,120,900	273,250	169,200	2,098,800	72,525	416,257	470,775	296,400	395,223,034

附表 7

物业统计资料（在2022年3月31日）

物业分类	物业数目		%
(i) 由个别人士独自拥有〔并不包括第(iv)项的单位〕（租金（如有的话）在个别人士报税表内申报）	1,159,265		43.68
(ii) 联名拥有、分权拥有及由非个别人士独自拥有〔并不包括第(iv)项的单位〕－			
出租（申报在物业税报税表上）	120,704		
其他用途或空置	475,489	596,193	22.46
(iii) 由法团拥有而根据《税务条例》可豁免缴税	451,628		17.02
(iv) 受转让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计划或私人机构参与发展计划单位	347,394		13.09
(v) 新业权－有待分类	99,451		3.75
总数	2,653,931		100.00

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	物业数目		%
物业有：			
1 个拥有人	1,896,776		71.47
2 个拥有人	696,860		26.26
3 个拥有人	35,522		1.34
4 个拥有人	10,705		0.40
5 个拥有人	5,123		0.19
6-10 个拥有人	7,078		0.27
11-20 个拥有人	1,667		0.06
超过 20 个拥有人	200		0.01
总数	2,653,931		100.00

附表 8

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财政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新商业登记的宗数	163,413	151,654	140,607	140,219
重开商业登记的宗数	15,590	14,502	9,618	10,002
取消商业登记的宗数	193,929	146,791	137,193	152,774
在 3 月 31 日商业登记的数目	1,517,751	1,537,116	1,550,148	1,547,595
已缴费商业登记证的数目（包括获宽免年费的登记证）*	1,517,791	1,536,705	1,587,411	1,578,054
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的宗数	16,658	11,403	9,850	9,808
发出商业登记册摘录的数目	421,742	412,159	457,171	445,024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取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2,826,688	189,560	73,031	57,312
法庭罚款	11,459	7,092	11,032	8,435
截至 3 月 31 日止欠缴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258,767	106,754	67,712	37,165

*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开始生效的商业及分行登记证获宽免年费。

附表 9

印花税收入及印花税署的工作

财政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征税文件一								
• 物业转让契约及须课税合约	45,898.9		33,071.5		29,470.0		32,843.6	
• 成交单据								
- 由印花税署收取	3,327.5		2,951.9		3,506.6		4,770.8	
- 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u>29,774.3</u>	33,101.8	<u>30,278.7</u>	33,230.6	<u>55,138.0</u>	58,644.6	<u>61,150.0</u>	65,920.8
• 租约	724.5		672.4		591.0		610.8	
• 转让书	1.4		1.2		1.6		1.0	
• 其他文件合约	170.6		169.9		254.4		247.6	
罚款	81.3		52.2		82.2		53.0	
因迟交而加征的税款	0.2		0.2		0.8		0.5	
印花税收入总额	79,978.7		67,198.0		89,044.6		99,677.3	
到访印花税署的每日平均人数	1,691		1,528		1,454		1,468	
全年加盖印花的文件数目	1,725,186		1,599,781		1,637,786		1,580,345	

附表 10

遗产税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21 年 4 月 1 日前 发出的评税	2021-22 年度发出的评税						总额
		原本评税					补加评税	
		遗产价值低过 200 万元	遗产价值 200 万元至 400 万元	遗产价值 4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遗产价值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遗产价值超过 2,000 万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 2020-21 年度未缴税款	117,352	-	-	-	-	-	-	117,352
减：取消的款项	15,381	-	-	-	-	-	-	15,381
承 2020-21 年度未缴税款净额	101,971	-	-	-	-	-	-	101,971
评定税款净额	-	-	105	1,415	90	-	687	2,297
加征罚款	-	-	31	423	-	-	199	653
加征利息	2,361	2	322	2,423	202	-	676	5,986
应缴款项总额	104,332	2	458	4,261	292	-	1,562	110,907
减：2021 年 4 月 1 日前预缴的款额	-	2	-	-	-	4,601	564	5,167
2021-22 年度应缴的税款、罚款及利息净额	104,332	-	458	4,261	292	(4,601)	998	105,740
减：未缴税款转入 2022-23 年度	103,819	-	-	-	-	-	-	103,819
2021-22 年度缴付的税款、罚款及利息净额	513	-	458	4,261	292	(4,601)	998	1,921
加：就以后年度将发出的评税而预缴的税款及利息	-	-	-	33	-	-	-	33
2021-22 年度总税收	513	-	458	4,294	292	(4,601)	998	1,954

附表 11

博彩税收入

财政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赛马						
日间赛事						
净投注金收入	9,932,399		10,030,735		10,851,570	
博彩税		7,260,602		7,291,370		7,935,105
夜间赛事						
净投注金收入	6,951,868		7,658,053		8,857,663	
博彩税		5,080,485		5,602,098		6,470,754
赛马博彩税（有关税率，请参阅第 3 章图 22）		12,341,087		12,893,468		14,405,859
奖券（六合彩）						
奖券收益	7,726,292		1,835,839		6,101,534	
奖券博彩税（税率 25%）		1,931,573		458,960		1,525,383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15,479,136		15,049,296		19,001,968	
足球博彩税（税率 50%）		7,739,568		7,524,648		9,500,984
全年博彩税收入		22,012,228		20,877,076		25,432,226

附表 12

储税券

财政年度	销售		赎回		
	储税券数目	款额	储税券数目	款额	利息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8-19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3	9	9	11	-
• 「即赚即储」计划	42,033	79,588	35,120	70,771	41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6,896	363,136	41,914	384,852	109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713	4,177,491	1,289	1,471,865	1,460
总数	90,645	4,620,224	78,332	1,927,499	1,610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9-20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1	1	7	4	-
• 「即赚即储」计划	41,285	78,907	32,424	70,075	74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5,481	388,134	39,687	390,941	358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196	2,514,175	1,618	2,401,318	3,285
总数	87,963	2,981,217	73,736	2,862,338	3,717
		(千元)		(千元)	(千元)
2020-21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1	2	5	10	1
• 「即赚即储」计划	42,567	79,867	54,493	92,504	162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7,377	372,485	54,622	351,308	451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344	2,896,920	1,693	2,781,430	9,639
总数	91,289	3,349,274	110,813	3,225,252	10,253
		(千元)		(千元)	(千元)
2021-22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1	1	14	25	1
• 「即赚即储」计划	40,009	80,436	46,387	87,417	119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4,113	349,979	46,936	379,170	326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092	3,133,413	1,430	3,486,200	8,232
总数	85,215	3,563,829	94,767	3,952,812	8,678

附表 13

入息及利得税 —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处的罚款

2021-22

	《税务条例》										总数	
	不提交报税表及 其他罪行 [第 80(1) 及 (2)(d) 条]		不遵守法庭命令 [第 80(2B) 条]		蓄意意图逃税或 协助他人逃税 [第 82 条]		提供不正确的报税表、 陈述书或资料 [第 80(2)(a)、(b) 及 (c) 条]		不遵照第 51(2) 条 通知其须课税 [第 80(2)(e) 条]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利得税												
• 法团	13,786	36,031,900	1,080	4,653,050	0	0	0	0	0	0	14,866	40,684,950
• 非法团业务	517	1,326,300	107	437,200	0	0	0	0	0	0	624	1,763,500
薪俸税												
• 雇员	2,201	4,737,450	355	1,388,100	22	0	0	0	0	0	2,578	6,125,550
• 雇主	780	2,126,350	147	718,350	0	0	0	0	0	0	927	2,844,700
物业税												
• 个别人士	46	80,600	3	17,500	0	0	0	0	0	0	49	98,100
总数	17,330	44,302,600	1,692	7,214,200	22	0	0	0	0	0	19,044	51,516,800

注一：法庭判处的罚款并不属于税务局的税收

注二：违犯第 82 条被定罪可判处罚款及监禁

注三：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的个案宗数为 44,130

附表 14

入息及利得税 —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2021-22

	物业税		薪俸税		利得税 (法团)		利得税 (非法团业务)		个人入息课税		总数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因迟交税款而征收的附加费	28,511	63,626,547	178,995	296,890,089	16,656	190,803,151	7,866	43,407,771	10,463	7,606,206	242,491	602,333,764
因违反《税务条例》而征收的代替起诉罚款												
• 第 51(4B) 条 *	0	0	0	0	28	684,400	0	0	0	0	28	684,400
• 第 80(1) 条	47	465,700	1,088	3,059,906	114	6,753,200	100	4,736,760	0	0	1,349	15,015,566
• 第 80(2) 条	1,263	20,010,415	15,839	77,293,490	8,400	428,138,526	1,275	98,480,260	97	1,116,000	26,874	625,038,691
• 第 80G/H/I 条	0	0	0	0	16	50,000	0	0	0	0	16	50,000
• 第 82(1) 条	12	1,303,800	77	11,629,600	114	155,035,000	54	41,581,000	0	0	257	209,549,400
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征收的补加税	69	240,500	85	1,107,250	485	33,254,700	75	5,861,300	3	9,550	717	40,473,300
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0	0	4	50,000	3	50,000	0	0	0	0	7	100,000
总数	29,902	85,646,962	196,088	390,030,335	25,816	814,768,977	9,370	194,067,091	10,563	8,731,756	271,739	1,493,245,121

* 包括法庭征收的罚款

